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2018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附註1(a))。

##### 綜合收益表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重報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	12,183	10,459
利息支出	4	(5,933)	(4,720)
淨利息收入		6,250	5,73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935	1,70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73)	(49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362	1,218
交易溢利淨額	6	556	18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7	(142)	(4)
對沖溢利／(虧損)淨額	8	16	(2)
保險業務淨收入	9	264	243
其他經營收入	10	220	184
非利息收入		2,276	1,826
經營收入		8,526	7,565
經營支出	11	(4,186)	(3,839)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4,340	3,726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12	(282)	(765)
持有作出售資產減值損失		-	(58)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	-
減值損失		(283)	(823)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4,057	2,903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溢利		-	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3	-	215
出售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14	49	-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		10	190
出售附屬／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5	(10)	(7)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22	394	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81	224
期內除稅前溢利		4,781	3,762
所得稅	16	(762)	(57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019	3,1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43	-	4,145
期內溢利		4,019	7,333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重報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92	3,17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49
		<u>3,992</u>	<u>6,220</u>
非控股權益		27	1,113
期內溢利		<u>4,019</u>	<u>7,333</u>
本行的溢利		<u>3,369</u>	<u>6,823</u>
每股盈利			
基本	1(b)		
- 期內溢利		港幣1.30元	港幣2.20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1.30元	港幣1.08元
攤薄	1(b)		
- 期內溢利		港幣1.30元	港幣2.20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港幣1.30元	港幣1.08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4,019	7,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8	39
- 遞延稅項	30	(8)	-
公平價值儲備（股份工具）：			
- 公平價值變動		254	-
- 遞延稅項	30	(4)	-
負債信貸儲備：			
- 因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		(5)	-
- 遞延稅項	30	1	-
以後可能轉回收益表的項目：			
公平價值儲備（債務工具）：			
- 公平價值變動		(478)	-
- 於出售時轉入收益表的金額	14	(23)	-
- 攤銷		(2)	-
- 遞延稅項	30	12	-
公平價值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1,154
- 轉自／（轉入）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	3
- 出售	13	-	(220)
- 遞延稅項		-	(10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58)	(86)
從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項折算／出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89)	1,259
其他全面收益		(792)	2,045
全面收益總額		3,227	9,378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3,189	8,212
非控股權益		38	1,166
		3,227	9,3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6/2018	31/12/2017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8,869	55,69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17	66,381	58,583
貿易票據	18	16,428	13,909
交易用途資產	19	6,910	6,956
衍生工具資產	37(a)	10,604	11,3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488,805	470,339
投資證券	21	133,413	134,425
聯營公司投資		9,321	9,429
固定資產	22	13,040	12,750
- 投資物業		5,366	5,107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674	7,64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51	1,959
遞延稅項資產	30	568	602
其他資產	23	30,544	32,959
資產總額		826,834	808,942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1,056	26,98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4	3,468	3,110
- 攤銷成本		27,588	23,871
客戶存款		568,682	571,684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7,941	85,518
- 儲蓄存款		132,655	133,969
- 定期及通知存款		358,086	352,197
交易用途負債	25	199	11
衍生工具負債	37(a)	10,039	12,077
已發行存款證		50,815	36,46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4	13,918	11,655
- 攤銷成本		36,897	24,811
本期稅項		1,570	1,1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863	1,00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4	706	851
- 攤銷成本		157	156
遞延稅項負債	30	471	551
其他負債	26	47,238	45,378
借貸資本	27	12,306	12,413
負債總額		723,239	707,728
股本	1(d)	38,883	37,527
儲備	31	52,932	51,955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91,815	89,482
額外股本工具	32	8,894	8,894
非控股權益		2,886	2,838
股東權益總額		103,595	101,21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26,834	808,94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總額	額外股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已發行僱員認股權	匯兌重估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負債信貸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sup>2</sup>	留存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7,527	135	487	1,465	-	1,757	230	14,060	4,931	28,890	89,482	8,894	2,838	101,214	
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影響 (附註2)	-	-	-	(162)	(6)	-	-	-	-	(32)	(200)	-	-	(200)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報後的結餘	37,527	135	487	1,303	(6)	1,757	230	14,060	4,931	28,858	89,282	8,894	2,838	101,014	
<b>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	-	-	-	-	-	3,992	3,992	-	27	4,019	
其他全面收益	-	-	(500)	(241)	(4)	-	-	-	(58)	-	(803)	-	11	(792)	
全面收益總額	-	-	(500)	(241)	(4)	-	-	-	(58)	3,992	3,189	-	38	3,227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1(d))	1,271	-	-	-	-	-	-	-	-	-	1,271	-	-	1,271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1(d))	73	-	-	-	-	-	-	-	-	-	73	-	-	73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	-	17	-	-	-	-	-	-	-	-	17	-	-	17	
轉賬期內的分派及已宣布或核准派發股息 (附註1(c))	12	(12)	-	-	-	-	728	(6)	48	(770)	-	-	-	-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	-	-	-	-	-	-	-	-	-	-	55	55	
於2018年6月30日	38,883	140	(13)	1,062	(10)	1,757	958	14,054	4,921	30,063	91,815	8,894	2,886	103,595	
於2017年1月1日	35,490	124	(2,275)	1,359	-	1,728	230	14,035	5,293	22,447	78,431	5,016	3,189	86,636	
<b>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	-	-	-	-	-	6,220	6,220	-	1,113	7,333	
其他全面收益	-	-	1,206	833	-	39	-	-	(86)	-	1,992	-	53	2,045	
全面收益總額	-	-	1,206	833	-	39	-	-	(86)	6,220	8,212	-	1,166	9,378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sup>1</sup>	-	-	-	-	-	-	-	-	-	-	-	3,878	-	3,878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616	-	-	-	-	-	-	-	-	-	616	-	-	616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26	-	-	-	-	-	-	-	-	-	26	-	-	26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之交易	-	19	-	-	-	-	-	-	-	-	19	-	-	19	
轉賬期內的分派及已宣布或核准派發股息 (附註1(c))	4	(12)	-	-	-	(16)	-	7	66	(49)	-	-	-	-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	-	-	-	-	-	-	-	(1,002)	(1,002)	-	(1,422)	(2,424)	
一附屬公司減本而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18)	(18)	
於2017年6月30日	36,136	131	(1,069)	2,192	-	1,751	230	14,042	5,273	27,616	86,302	8,894	2,780	97,976	

1. 在2017年上半年，本行發行港幣38.92億元（5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直接發行成本港幣1,400萬元經已入賬，並已從股本工具中扣除。
2.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995)	(3,420)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2)	(164)
已付海外利得稅		(469)	(38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11,466)</u>	<u>(3,972)</u>
投資活動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6	44
收取非交易用途股份證券股息		8	14
購入非交易用途股份證券		(1,187)	(1,309)
出售非交易用途股份證券所得款項		1,092	1,013
購入固定資產		(203)	(174)
出售其他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25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49	22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		-	5,947
增加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111)	(1,483)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	(18)
一附屬公司減本而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		-	(135)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31)</u>	<u>4,152</u>
融資活動			
支付普通股股息		(434)	(1,563)
分派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1(c)	(357)	(245)
發行普通股股本		73	26
發行額外股份工具		-	3,892
發行存款證		46,579	36,183
發行債務證券		113	295
贖回已發行存款證		(32,448)	(28,811)
贖回借貸資本		-	(3,903)
贖回已發行債務證券		(266)	(6,570)
支付借貸資本利息		(314)	(517)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367)	(316)
支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15)	(99)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2,564</u>	<u>(1,62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減）額		<u>767</u>	<u>(1,448)</u>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980	75,8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4)	2,47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	<u>89,813</u>	<u>76,865</u>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1,673	10,509
利息支出		5,836	5,373
股息收入		37	38

附註：

1. (a) 列載於此公告的資料是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但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中期報告中節錄而成。所以，此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法定賬項。除在附註2所列載有關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適用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之修訂外，或是已另敘述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2017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已包括在中期報告內，連同按照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的網站內公布。

作為比較信息被納入此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信息雖然來源於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行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b)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分派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3.57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45億元）後之期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36.35億元及港幣36.35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9.75億元及港幣29.26億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86億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7.14億股）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分派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3.57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45億元）後之期內綜合溢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分別為港幣36.35億元及港幣36.35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9.75億元及港幣29.26億元）及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87億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7.14億股）計算。
- (c) 分派／股息

- (i) 可歸屬於本中期而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在中期後已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予28.08億股每股港幣0.51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7.26億股每股港幣0.68元）	1,432	1,854

於報告期結束日該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已核准及在本中期支付可歸屬於上年度應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 日前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 0.60元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2017年：每股港幣 0.28元)	1	-
第二次中期股息予27.65億股每股港幣0.60元 (2017 年：27.03億股每股港幣0.28元)	1,659	757
	<u>1,660</u>	<u>757</u>

(iii) 分派予混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利息	106	105
已付予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款項	251	140
	<u>357</u>	<u>245</u>

(d) 股本

本行普通股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30/6/2018		於31/12/2017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765	37,527	2,703	35,490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3	73	3	93
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轉自資本儲 備－已發行認股權	-	12	-	17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40	1,271	59	1,927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808</u>	<u>38,883</u>	<u>2,765</u>	<u>37,527</u>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預期會計政策變動亦將在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損失計量的影響，並受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列示的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新準則對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及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作出重要變動。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下，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要求。

因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變動於下文概述。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有三大分類，計量類別分類為：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就初始確認時並非交易用途的股份工具而言，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其後續的重大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在終止確認股份工具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利及虧損並不轉撥至損益，而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則相反，於終止確認時其累計盈利及虧損可轉撥至損益。就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而言，若其主合約屬該準則範圍下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不可與其主合約分開處理，而是將整個混合金融工具以作分類評估。該準則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雖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作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按以下方式列示：

- 因其信貸風險的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及
- 公平價值變動總額的剩餘部份則包括於損益表內。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並未有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附註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5,696	55,68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17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8,583	58,577
貿易票據	18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896	3,887
			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反映		
貿易票據 <sup>a</sup>	18	貸款及應收賬款	公平價值	10,013	10,033
			通過損益以反映		
交易用途資產	19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強制性)	6,956	6,956
			通過損益以反映		
衍生工具資產	37(a)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強制性)	11,335	11,3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470,339	470,738
			通過損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債務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指定)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指定)	3,125	3,125
			通過損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b</sup>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指定)	公平價值 (強制性)	754	754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c</sup>	21	可供出售	攤銷成本	8,512	8,328
			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債務	21	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	100,532	100,532
			通過損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d</sup>	21	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 (強制性)	7,690	7,690
投資證券 — 債務	21	持至到期投資	攤銷成本	9,720	9,701
			通過損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d</sup>	21	持至到期投資	公平價值 (強制性)	78	81
			通過損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債務 <sup>d</sup>	21	貸款及應收賬款	公平價值 (強制性)	133	132
			通過損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股份 <sup>b</sup>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指定)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強制性)	166	166
			通過損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股份	21	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 (強制性)	2,697	2,697
			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股份 <sup>e</sup>	21	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	345	345
			通過損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投資基金 <sup>b</sup>	21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指定)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強制性)	124	124
			通過損益以反映		
投資證券 — 投資基金	21	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 (強制性)	549	549
其他資產 (不包括持有作出售資產)	23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32,493	32,436
金融資產總額				<u>783,736</u>	<u>783,870</u>

- a. 若干貿易票據的商業模式是透過管理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需求，並通常會導致具重大價值的銷售活動，因此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貿易票據組合是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之商業模型的金融資產。
-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若干投資證券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因其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定表現，或持有衍生工具以管理該等證券的特定風險，而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強制性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準則，因該等證券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是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
- c. 若干債務證券由本集團在獨立的投資組合中持有以獲取長期收益。該等證券可出售，但預期有關出售的頻率很低。本集團認為，其商業模型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d. 投資證券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是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被分類為強制性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持有作策略用途的若干可供出售股份投資被指定為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7年12月31 日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39 號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 號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b>攤銷成本</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期初結餘	55,696			
重新計量			(12)	
期末結餘				55,68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期初結餘	58,583			
重新計量			(6)	
期末結餘				58,577
貿易票據				
期初結餘	13,909			
轉至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計量的貿易票據		(10,013)		
重新計量			(9)	
期末結餘				3,8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期初結餘	470,339			
重新計量			399	
期末結餘				470,738
投資證券				
期初結餘	9,931			
轉自可供出售 轉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8,512 (211)		
重新計量			(203)	
期末結餘				18,029
其他資產				
期初結餘	32,493			
重新計量			(57)	
期末結餘				32,436
攤銷成本總額				639,351

	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b>可供出售</b>				
<b>投資證券</b>				
期初結餘	120,325			
轉至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債務		(100,528)		
轉至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股份		(349)		
轉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0,936)		
轉至攤銷成本		(8,512)		
期末結餘				-
<b>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貿易票據</b>				
<b>貿易票據</b>				
期初結餘	-			
轉自攤銷成本		10,013		
重新計量			20	
期末結餘				10,033
<b>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債務</b>				
<b>投資證券</b>				
期初結餘	-			
轉自可供出售		100,528		
期末結餘				100,528
<b>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股份</b>				
<b>投資證券</b>				
期初結餘	-			
轉自可供出售		349		
期末結餘				349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總額				110,910
<b>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b>				
交易用途資產	6,956			6,956
衍生工具資產	11,335			11,335
<b>投資證券</b>				
期初結餘	4,169			
轉自可供出售		10,936		
轉自攤銷成本		211		
重新計量			2	
期末結餘				15,31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總額				33,609

下表顯示將金融資產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攤銷成本類別的影響。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	7,064
若金融資產未被重新分類則於2018年本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盈利／ (虧損)	(149)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新的減值計算模型亦應用於若干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但不應用於股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損失的確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為早。

本集團就以下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 屬債務工具的金融資產；
- 租賃應收賬款；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
- 已發出的貸款承擔；及
- 合約資產

無需為股份投資計算減值。

本集團使用3階段法計量12個月或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如下：

階段	描述	減值損失
1	履行中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2	履行中但於報告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3	不良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後之12個月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

####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在不同經濟情景中一個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text{違約風險承擔} \times \text{違約概率} \times \text{違約損失率}$$

###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的貸款，除有證據證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風險已顯著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外，通常被視為信貸不良。此外，逾期90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

###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一般作為負債方面的撥備；及
-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中並不列示減值準備，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價值，包括任何預期信貸損失。然而，減值準備在公平價值儲備內確認並單獨披露。

### 撤銷

若貸款及債務證券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則予撤銷（部分或全部）。當本集團判斷借款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然而，本集團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下表為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與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預期信貸減值準備的對賬。

	2017年12月31日 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2018年1月1日 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港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至到期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54	-	(297)	3,15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重新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攤銷成本計量	-	-	58	58
	3,454	-	(239)	3,21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	212	21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	18	18
	3,454	-	(9)	3,445
已發行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	-	164	164
總額	3,454	-	155	3,609

###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除以下所列者外已作出追溯性修訂。

- 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列示的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故不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2018年列示的資料比較。
- 已根據初始應用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如下評估。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
  - 指定及撤回之前指定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分類。
  - 指定部分非交易用途的股份工具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於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中，釐定因應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會否於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
- 若債務證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的信用風險低，則本集團已假定該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從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



下表分析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溢利的影響（扣除稅項）。該影響涉及負債信貸儲備、公平價值儲備及留存溢利，對其他股東權益部份並無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採  
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的影響  

---

港幣百萬元

#### 負債信貸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2017年12月31日）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	(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2018年1月1日）	(6)

#### 公平價值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2017年12月31日）	1,465
將投資證券（債務）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	(105)
將投資證券（債務、股份及投資基金）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70)
將貿易票據由按攤銷成本計量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	19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2018年1月1日）	1,303

#### 留存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結餘（2017年12月31日）	28,89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新分類	278
金融負債的自身信貸風險	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43)
聯營公司投資的影響	(7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結餘（2018年1月1日）	28,858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費用的綜合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規定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本集團對新準則進行評估，認為現有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新準則是一致的。除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列示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留存溢利構成過渡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方確認應收賬款。若本集團於收到合約內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或無條件享有該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該項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同樣，當客戶支付代價或被合約要求支付的代價且該款項已到期應付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有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披露，請參閱附註23及26。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的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的部分）時為釐定所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若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支出或收入，則各項支出或收入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利息收入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在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貿易票據	10,262	8,877
投資證券		
- 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2017： 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	1,660	1,443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53	83
-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19	-
交易用途資產	89	56
	<u>12,183</u>	<u>10,459</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港幣119.43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04.37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資產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資產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合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為港幣1.28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73億元）。

### 4. 利息支出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按攤銷成本	5,159	3,923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8	-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按攤銷成本	323	268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29	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300	438
其他借款	4	3
	<u>5,933</u>	<u>4,720</u>

在不包括對沖影響前，來自非按公平價值確認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為港幣58.01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6.82億元）。

就已對沖利率風險的交易而言，作為帶息金融負債的合格對沖工具或可個別地與帶息金融負債共同管理的利率合約所產生的定期支出及收入首先抵銷，淨額與其相關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合併。

## 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信用卡	525	484
貸款、透支及擔保	343	351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194	166
證券及經紀	179	112
貿易融資	164	166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152	115
投資產品	78	44
財務諮詢	43	17
其他	257	25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1,935	1,708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  
有效利率之金額）

	1,379	1,229
服務費收入	1,935	1,708
服務費支出	(556)	(479)

## 6. 交易溢利淨額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幣買賣及外匯掉期溢利／（虧損）	310	(518)
交易用途證券溢利	83	315
衍生工具淨盈利	134	366
交易用途股份證券的股息收入	29	24
	556	187

## 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 重估已發行債務盈利	2	5
- 重估金融資產／負債虧損	(28)	(9)
-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	-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除已包 括在交易溢利淨額內）		
- 重估金融資產虧損	(136)	-
- 出售金融資產溢利	15	-
- 來自非交易用途的股份證券之股息／分派收入	7	-
	(142)	(4)

## 8. 對沖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平價值對沖		
- 可歸屬於被對沖項目之對沖風險產生的淨（虧損）／溢利	(394)	263
- 用作對沖工具的淨溢利／（虧損）	410	(265)
	<u>16</u>	<u>(2)</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現金流對沖所產生並已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無效部分是不重大的。

## 9. 保險業務淨收入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保險業務淨收入		
淨利息收入	252	216
交易溢利淨額	41	51
來自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的淨溢利	-	32
來自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139)	-
對沖虧損淨額	(8)	(12)
淨保費	(b) 2,833	3,033
其他經營收入	-	1
	<u>2,979</u>	<u>3,321</u>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c) (2,727)	(3,171)
	252	150
經營支出	(1)	(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支銷）	3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	97
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債務投資證券的淨溢利	10	-
	<u>264</u>	<u>243</u>
(b) 淨保費		
保費收入總額(註)	2,863	3,063
保費收入總額之分保份額	(30)	(30)
	<u>2,833</u>	<u>3,033</u>
(c) 保險索償及支出淨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準備金變動	1,771	2,468
	903	682
	<u>2,674</u>	<u>3,150</u>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分保份額	(342)	(907)
準備金變動之分保份額	315	851
	<u>(27)</u>	<u>(56)</u>
	2,647	3,094
保險佣金支出淨額	80	77
	<u>2,727</u>	<u>3,171</u>

註：保費收入總額指由長期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產生的已收取和應收取之保費總額，並已扣除折扣及回報。

## 1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4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股份證券股息收入	8	-
保險箱租金收入	54	42
物業租金收入	89	78
其他	69	50
	<u>220</u>	<u>184</u>

## 11. 經營支出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重報 <sup>註</sup>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 香港	72	71
- 香港以外	119	107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17	19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310	2,078
員工成本總額	<u>2,518</u>	<u>2,275</u>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266	288
- 保養、維修及其他	303	281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u>569</u>	<u>569</u>
固定資產折舊	240	230
無形資產攤銷	7	16
其他經營支出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80	191
- 通訊、文具及印刷	127	128
- 廣告費	86	111
- 印花稅、預提稅及增值稅	70	55
- 有關信用卡支出	68	15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58	56
- 保險費	54	47
- 互聯網平台費用	33	-
- 捐款	9	2
- 會員費	8	7
- 銀行收費	5	5
- 銀行牌照費	2	2
- 其他	152	130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u>852</u>	<u>749</u>
經營支出總額	<u>4,186</u>	<u>3,839</u>

註：由於須更準確地反映支出的性質，有關信用卡獎勵計劃的信用卡支出港幣6,400萬元已重新分類為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相關重報亦已在綜合收益表及附註5和附註28內反映。

## 12. 金融工具減值損失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8	760
其他	(16)	5
	<u>282</u>	<u>765</u>

## 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220
期內產生的虧損	(5)
	<u>215</u>

## 14. 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溢利	
-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淨額	23
- 期內產生的溢利	26
	<u>49</u>

## 15.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虧損	(1)	-
出售行址、傢俬、裝修及設備之淨虧損	(9)	(7)
	<u>(10)</u>	<u>(7)</u>

## 1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432	292
往年度撥備不足	3	18
	<u>435</u>	<u>310</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本年度稅項	248	361
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的回撥）	207	(76)
	<u>455</u>	<u>28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源生及轉回	(128)	(21)
	<u>762</u>	<u>574</u>

香港利得稅款是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

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亦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 1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31/12/2017 重報 <sup>註</sup> 港幣百萬元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到期期限		
- 1個月內	53,846	47,996
- 1個月至1年內	12,467	10,587
- 1年後	78	-
	<u>66,391</u>	<u>58,583</u>
減：減值準備	(10)	-
- 第一階段	(10)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	-
	<u>66,381</u>	<u>58,583</u>
其中：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	-

註：由於須更準確地反映交易的性質，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逆回購交易港幣49.74億元已由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重新分類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相關重報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9和附註33內反映。



## 18. 貿易票據

	<u>30/6/2018</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7</u> 港幣百萬元
攤銷成本	3,046	13,910
減：減值準備	(5)	(1)
- 第一階段	(3)	-
- 第二階段	(1)	-
- 第三階段	(1)	-
- 個別	-	(1)
	<u>3,041</u>	<u>13,909</u>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3,387	-
	<u>16,428</u>	<u>13,909</u>

## 19. 交易用途資產

	<u>30/6/2018</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7</u>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49	2,218
債務證券	4,387	1,781
股份證券	1,871	2,953
投資基金	3	4
	<u>6,910</u>	<u>6,956</u>

##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u>30/6/2018</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7</u>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491,098	473,776
減：減值準備	(2,293)	(3,437)
- 第一階段	(660)	-
- 第二階段	(575)	-
- 第三階段	(1,058)	-
- 個別	-	(1,059)
- 整體	-	(2,378)
	<u>488,805</u>	<u>470,339</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有抵押墊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30/6/2018		31/12/2017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3,549	59.12	20,280	70.18
– 物業投資	38,636	90.07	37,359	92.71
– 金融企業	15,511	66.64	12,489	66.06
– 股票經紀	4,787	87.60	6,899	90.20
– 批發與零售業	8,302	58.99	8,831	63.00
– 製造業	2,098	42.48	2,123	40.31
– 運輸與運輸設備	4,789	62.85	4,976	65.45
– 娛樂活動	128	73.21	176	71.30
– 資訊科技	2,450	0.91	2,747	1.26
– 其他	21,530	72.44	25,876	67.63
– 小計	121,780	72.07	121,756	74.4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 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049	100.00	1,064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0,247	100.00	42,803	100.00
– 信用卡墊款	4,138	0.00	4,644	0.00
– 其他	37,485	87.17	34,034	87.14
– 小計	92,919	90.37	82,545	89.0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214,699	79.99	204,301	80.37
貿易融資	3,836	66.75	3,934	70.3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72,563	50.04	265,541	54.34
客戶墊款總額	491,098	63.26	473,776	65.70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貸款。

	30/6/2018		31/12/2017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墊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墊款 的百分比 百分率
物業發展	46,580	54.96	44,416	54.04
物業投資	28,570	90.57	29,176	92.32
金融企業	35,640	3.77	33,431	6.24
批發與零售業	11,109	53.80	13,058	58.37
製造業	6,608	31.05	7,176	30.4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4,446	88.86	15,181	99.94
其他	39,738	28.12	38,716	33.62
	182,691	46.45	181,154	50.24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墊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相關資料如下：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453	316
b. 特殊準備	-	-
c. 整體準備	138	420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30	92
e. 撇銷	52	26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511	792
b. 特殊準備	211	113
c. 整體準備	353	425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302	197
e. 撇銷	171	118
(iii) 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97	296
b. 特殊準備	3	3
c. 整體準備	85	214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28	12
e. 撇銷	8	4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771	1,084
b. 特殊準備	202	368
c. 整體準備	97	180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85	666
e. 撇銷	348	438
(v) 酒店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096	1,189
b. 特殊準備	177	258
c. 整體準備	79	69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117	62
e. 撇銷	33	99

特殊準備指減值信貸風險在合約期內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2017年：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準備指非減值信貸風險在12個月及合約期內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2017年：整體減值準備）。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區域分類

客戶墊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減值準備是按照金管局所採用的術語。

	30/6/2018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特殊準備	整體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20,296	1,096	1,938	374	326
中國內地	203,302	1,816	2,473	633	795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26,785	118	195	51	71
其他	40,715	-	25	-	43
總額	<u>491,098</u>	<u>3,030</u>	<u>4,631</u>	<u>1,058</u>	<u>1,235</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0.94%</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3,766</u>		
	31/12/2017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3個月 以上的 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特殊準備	整體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07,523	1,746	1,997	336	498
中國內地	203,128	2,039	2,758	682	1,72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27,456	191	390	41	68
其他	35,669	1	32	-	91
總額	<u>473,776</u>	<u>3,977</u>	<u>5,177</u>	<u>1,059</u>	<u>2,378</u>
佔客戶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09%</u>		
減值客戶墊款抵押品 市值			<u>4,329</u>		

特殊準備指減值信貸風險在合約期內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2017年：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準備指非減值信貸風險在12個月及合約期內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2017年：整體減值準備）。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21. 投資證券

	30/6/2018				
	強制按通過損 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計量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按通過其他全 面收益以反 映公平價值		總額
			計量	按攤銷成本 計量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	23,700	1,897	25,597
持有存款證	-	-	1,127	1,128	2,255
債務證券	10,889	1,726	73,201	15,277	101,093
股份證券	2,951	-	603	-	3,554
投資基金	914	-	-	-	914
	<u>14,754</u>	<u>1,726</u>	<u>98,631</u>	<u>18,302</u>	<u>133,413</u>

當本集團持有衍生工具以管理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時，該等證券會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而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

### 指定為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份證券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指定若干在下表所列示的股份證券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於2017年，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作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指定是由於預期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

	截至 30/6/2018 止6個月	
	於30/6/2018 的公平價值	已確認 股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2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45	4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18	2
諾華誠信有限公司	11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6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64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448	1
歐洲結算系統	7	1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2	-
	<u>603</u>	<u>8</u>

	31/12/2017				
	指定為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	可供出售	持至到期	貸款及 應收賬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27,024	1,699	-	28,723
持有存款證	-	1,150	1,269	-	2,419
債務證券	3,879	88,560	6,830	133	99,402
股份證券	166	3,042	-	-	3,208
投資基金	124	549	-	-	673
	<u>4,169</u>	<u>120,325</u>	<u>9,798</u>	<u>133</u>	<u>134,425</u>

## 22. 固定資產

	30/6/2018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行址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8年1月1日	5,107	8,193	5,149	13,342	18,449
增置	-	6	197	203	203
重估盈餘	394	-	-	-	394
出售	-	(22)	(102)	(124)	(124)
由行址轉作投資物業時產生 的重估盈餘	-	8	-	8	8
由行址轉入投資物業	16	(16)	-	(16)	-
由投資物業轉入行址	(151)	151	-	151	-
減：抵銷行址重估的累計折舊	-	(1)	-	(1)	(1)
匯兌調整	-	(62)	(26)	(88)	(88)
於2018年6月30日	5,366	8,257	5,218	13,475	18,841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	1,874	3,825	5,699	5,699
期內支銷	-	81	159	240	240
抵銷行址重估的累計折舊	-	(1)	-	(1)	(1)
出售時撇銷	-	(8)	(91)	(99)	(99)
匯兌調整	-	(16)	(22)	(38)	(38)
於2018年6月30日	-	1,930	3,871	5,801	5,801
賬面淨值於2018年6月30日	5,366	6,327	1,347	7,674	13,040
賬面淨值於2017年12月31日	5,107	6,319	1,324	7,643	12,750
上述資產的總額列示如下：					
按成本	-	7,478	5,218	12,696	12,696
按董事估值					
- 1989	-	779	-	779	779
按專業估值					
- 2018	5,366	-	-	-	5,366
	5,366	8,257	5,218	13,475	18,841

## 23. 其他資產

	30/6/2018	31/12/2017 重報 <sup>註</sup>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計利息	3,088	2,578
承兌客戶負債	19,263	18,309
其他賬項*	8,050	11,622
減：減值準備	(320)	(16)
- 第一階段	(39)	-
- 第二階段	(4)	-
- 第三階段	(277)	-
- 個別	-	(14)
- 整體	-	(2)
	<u>30,081</u>	<u>32,493</u>
持有作出售資產（附註43）	463	466
	<u>30,544</u>	<u>32,959</u>

\*包括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合約資產為無（於2018年1月1日：無）。

註：由於須符合今期的呈報方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證券港幣1.33億元已在投資證券（附註21）項下列示。

## 24.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468	3,110
已發行存款證	13,918	11,655
已發行債務證券	706	851
	<u>18,092</u>	<u>15,616</u>

當本集團持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相關衍生工具，以上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而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

在期內及累計結餘，下表列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而該變動是歸屬於該等負債的信貸風險。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結餘	(6)
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4)
於6月30日結餘	<u>(10)</u>

計算可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是採用近期發行相同債務的可觀察信用利差，然後根據集團實體稍後所發行高級債務的信用違約掉期之可觀察利差變動作調整。

於2018年6月30日，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較其到期日之合約金額低港幣5,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低港幣5,600萬元）。

## 25. 交易用途負債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匯基金票據空倉	199	-
股份空倉	-	11
	<u>199</u>	<u>11</u>

## 26. 其他負債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計應付利息	3,284	3,187
應付承兌票據	19,263	18,309
減值準備		
-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	42	-
- 已發出貸款承擔	100	-
持有作出售負債 (附註43)	7	9
其他賬項*	<u>24,542</u>	<u>23,873</u>
	<u>47,238</u>	<u>45,378</u>

\* 包括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合約負債港幣5.92億元 (於2018年1月1日：港幣5.08億元)。

## 27. 借貸資本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及經公平價值對沖調整後列賬的後償票據		
在2020年7月16日到期的定息6億美元後償票據 (1)	4,715	4,769
在2024年11月20日到期的定息5億美元後償票據 (2)	3,868	3,876
在2026年11月3日到期的定息5億美元後償票據 (3)	<u>3,723</u>	<u>3,768</u>
	<u>12,306</u>	<u>12,413</u>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內／年度內本集團對其所發行之債務證券的本金和利息並無違約或不履行。

- (1) 兩宗票面值總額港幣47.08億元 (6億美元) 及賬面總額港幣47.15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47.69億元) 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0年7月16日 (4.5億美元) 及於2010年7月23日 (1.5億美元) 發行年息6.1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20年7月16日到期。在2018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300萬元 (2017年上半年：港幣200萬元虧損)。
- (2) 票面值港幣39.23億元 (5億美元) 及賬面值港幣38.68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38.76億元) 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4年11月20日發行年息4.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 (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24年11月20日到期。在2018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100萬元 (2017年上半年：港幣200萬元溢利)。



- (3) 票面值港幣39.23億元（5億美元）及賬面值港幣37.23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68億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16年11月3日發行年息4%，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按歐洲形式中期票據計劃發行）。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26年11月3日到期。在2018年上半年，因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法而錄得的無效對沖部分虧損為港幣200萬元（2017年上半年：港幣40萬元溢利）。

## 2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八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之全球同業間的銀行代理行及金融貿易業務。

其他香港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之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人業務及企業財務諮詢。

中國內地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內地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內地經營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銀行業務的後勤單位、所有在海外經營的分行包括澳門及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包括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及在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績（除已包括在其他香港銀行業務內的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存款、金融負債及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匯報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香港銀行業務						中國內地 業務	國際業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其他	分部間之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6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	1,887	948	84	223	9	86	1,764	810	5,811	437	2	6,250	
非利息收入／(支出)	446	211	5	226	11	363	550	150	1,962	491	(177)	2,276	
經營收入	2,333	1,159	89	449	20	449	2,314	960	7,773	928	(175)	8,526	
經營支出	(760)	(96)	(79)	(108)	(6)	(210)	(1,630)	(340)	(3,229)	(1,132)	175	(4,186)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虧損)	1,573	1,063	10	341	14	239	684	620	4,544	(204)	-	4,340	
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	(92)	(92)	(1)	9	(1)	-	(312)	207	(282)	-	-	(282)	
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	-	-	-	-	-	(1)	-	(1)	-	-	(1)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 溢利／(虧損)	1,481	971	9	350	13	239	371	827	4,261	(204)	-	4,057	
出售固定資產、按通過其他全 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 量金融資產之溢利／(虧 損)	(7)	-	44	-	-	-	2	-	39	-	-	39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 資產之溢利	-	-	-	-	-	-	-	10	10	-	-	10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	-	394	-	3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	41	240	281	-	-	281	
除稅前溢利	1,474	971	53	350	13	239	414	1,077	4,591	190	-	4,781	
期內折舊	(32)	(1)	(2)	(1)	-	(8)	(105)	(15)	(164)	(76)	-	(240)	
於2018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94,468	148,724	167,114	25,417	7,922	20,618	297,555	107,841	869,659	13,661	(66,270)	817,050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3	3,492	5,776	9,321	-	-	9,321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	-	-	-	388	75	-	463	-	-	463	
資產總額	94,468	148,724	167,114	25,417	7,922	21,059	301,122	113,617	879,443	13,661	(66,270)	826,834	
分部負債	319,597	738	59,501	21,212	5	16,850	249,287	97,480	764,670	2,440	(43,878)	723,232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	-	7	-	-	7	-	-	7	
負債總額	319,597	738	59,501	21,212	5	16,857	249,287	97,480	764,677	2,440	(43,878)	723,239	

	香港銀行業務						中國內地 業務	國際業務	可匯報 分部總額	分部間之		總額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金融機構	其他				其他	交易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6個月(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99	963	(177)	183	17	116	1,944	741	5,486	255	(2)	5,739
非利息收入／(支出)	404	182	(83)	236	9	328	386	115	1,577	416	(167)	1,826
經營收入	2,103	1,145	(260)	419	26	444	2,330	856	7,063	671	(169)	7,565
經營支出	(771)	(88)	(64)	(99)	(5)	(224)	(1,422)	(281)	(2,954)	(1,054)	169	(3,839)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虧損)	1,332	1,057	(324)	320	21	220	908	575	4,109	(383)	-	3,726
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	(75)	(169)	(2)	(1)	-	(6)	(510)	1	(762)	(3)	-	(765)
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減值損失	-	-	-	-	-	-	(58)	-	(58)	-	-	(58)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 溢利／(虧損)	1,257	888	(326)	319	21	214	340	576	3,289	(386)	-	2,903
出售固定資產、持至到期投資 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 利／(虧損)	(4)	5	213	-	-	2	(1)	-	215	(1)	-	214
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 資產之溢利／(虧損)	-	-	-	-	-	-	(2)	-	(2)	192	-	190
出售附屬／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	-	-	2	-	2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	-	-	-	-	-	-	-	-	229	-	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	37	187	224	-	-	2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3	893	(113)	319	21	216	374	763	3,726	36	-	3,762
期內折舊	(30)	(1)	(2)	(1)	-	(7)	(100)	(16)	(157)	(73)	-	(230)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1,889	148,083	164,908	26,284	5,237	21,123	299,726	107,804	855,054	13,555	(69,562)	799,047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54	3,414	5,961	9,429	-	-	9,429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	-	-	-	-	351	76	39	466	-	-	466
資產總額	81,889	148,083	164,908	26,284	5,237	21,528	303,216	113,804	864,949	13,555	(69,562)	808,942
分部負債	309,279	902	53,725	21,606	5	16,762	251,933	98,057	752,269	2,509	(47,059)	707,719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	-	9	-	-	9	-	-	9
負債總額	309,279	902	53,725	21,606	5	16,771	251,933	98,057	752,278	2,509	(47,059)	707,728

## 29.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30/6/2018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即時還款	1個月以 內	1個月以 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 上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或逾期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 構的結存	24,811	71	368	264	-	-	23,355	48,86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 款及墊款	-	53,841	9,030	3,432	78	-	-	66,381
貿易票據	3	3,097	4,802	8,526	-	-	-	16,428
交易用途資產	-	10	380	2,312	2,260	74	1,874	6,910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	10,604	10,6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399	63,323	27,013	93,529	190,306	108,780	2,455	488,805
投資證券	-	4,784	8,269	27,465	65,327	23,462	4,106	133,413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9,321	9,321
固定資產	-	-	-	-	-	-	13,040	13,040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1,951	1,951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568	568
其他資產	133	4,761	7,949	10,176	727	163	6,635	30,544
<b>資產總額</b>	<b>28,346</b>	<b>129,887</b>	<b>57,811</b>	<b>145,704</b>	<b>258,698</b>	<b>132,479</b>	<b>73,909</b>	<b>826,834</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2,262	14,908	10,705	3,181	-	-	-	31,056
客戶存款	211,443	105,605	147,652	83,528	20,448	-	6	568,682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7,941	-	-	-	-	-	-	77,941
- 儲蓄存款	132,655	-	-	-	-	-	-	132,655
- 定期及通知存款	847	105,605	147,652	83,528	20,448	-	6	358,086
交易用途負債	-	-	199	-	-	-	-	199
衍生工具負債	-	-	-	-	-	-	10,039	10,039
已發行存款證	-	7,389	21,365	22,061	-	-	-	50,815
本期稅項	-	-	-	1,570	-	-	-	1,57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2	157	301	263	-	-	863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71	471
其他負債	950	4,455	8,971	12,444	9,274	3,770	7,374	47,238
借貸資本	-	-	-	-	12,306	-	-	12,306
<b>負債總額</b>	<b>214,655</b>	<b>132,499</b>	<b>189,049</b>	<b>123,085</b>	<b>42,291</b>	<b>3,770</b>	<b>17,890</b>	<b>723,239</b>
<b>淨差距</b>	<b>(186,309)</b>	<b>(2,612)</b>	<b>(131,238)</b>	<b>22,619</b>	<b>216,407</b>	<b>128,709</b>		

## 31/12/2017 (重報)

	31/12/2017 (重報)						無註明 日期 或逾期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以 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 上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日期 或逾期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 構的結存	26,093	749	936	1,535	-	-	26,383	55,69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 款及墊款	-	47,996	9,361	1,226	-	-	-	58,583
貿易票據	32	3,336	3,853	6,688	-	-	-	13,909
交易用途資產	-	557	220	1,681	1,394	147	2,957	6,956
衍生工具資產	-	-	-	-	-	-	11,335	11,3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674	54,317	30,919	93,731	187,627	96,783	3,288	470,339
投資證券	-	3,674	16,715	26,092	60,431	23,632	3,881	134,425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9,429	9,429
固定資產	-	-	-	-	-	-	12,750	12,750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1,959	1,95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602	602
其他資產	154	4,280	7,443	10,154	1,069	175	9,684	32,959
<b>資產總額</b>	<b>29,953</b>	<b>114,909</b>	<b>69,447</b>	<b>141,107</b>	<b>250,521</b>	<b>120,737</b>	<b>82,268</b>	<b>808,942</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4,352	9,485	7,026	6,116	2	-	-	26,981
客戶存款	220,257	114,771	127,662	88,810	18,552	1,621	11	571,684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85,518	-	-	-	-	-	-	85,518
- 儲蓄存款	133,969	-	-	-	-	-	-	133,969
- 定期及通知存款	770	114,771	127,662	88,810	18,552	1,621	11	352,197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11	11
衍生工具負債	-	-	-	-	-	-	12,077	12,077
已發行存款證	-	4,096	12,500	19,870	-	-	-	36,466
本期稅項	-	-	-	1,160	-	-	-	1,16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17	431	459	-	-	1,00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551	551
其他負債	924	4,250	8,358	12,898	8,940	3,454	6,554	45,378
借貸資本	-	-	-	-	12,413	-	-	12,413
<b>負債總額</b>	<b>225,533</b>	<b>132,602</b>	<b>155,663</b>	<b>129,285</b>	<b>40,366</b>	<b>5,075</b>	<b>19,204</b>	<b>707,728</b>
<b>淨差距</b>	<b>(195,580)</b>	<b>(17,693)</b>	<b>(86,216)</b>	<b>11,822</b>	<b>210,155</b>	<b>115,662</b>		

###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過有關	物業重估	金融資產的	按通過其他	稅損	其他	總額
	折舊的折舊			全面收益以			
	免稅額		減值損失	反映公平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值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估			
於2018年1月1日	218	100	(569)	136	-	64	(5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89	(13)	-	-	76
收益表內(存入)／支銷	36	-	(100)	(10)	3	(57)	(128)
儲備內(存入)／支銷	-	8	-	(8)	-	(1)	(1)
匯兌及其他調整	1	-	8	-	-	(2)	7
於2018年6月30日	<u>255</u>	<u>108</u>	<u>(572)</u>	<u>105</u>	<u>3</u>	<u>4</u>	<u>(97)</u>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218</u>	<u>100</u>	<u>(569)</u>	<u>136</u>	<u>-</u>	<u>64</u>	<u>(51)</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個別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8)	(602)
遞延稅項負債	471	551
	<u>(97)</u>	<u>(51)</u>

### 31. 儲備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14,054	14,060
行址重估儲備	1,757	1,757
公平價值儲備	1,062	1,465
匯兌重估儲備	(13)	487
資本儲備	958	230
資本儲備－已發行僱員認股權	140	135
負債信貸儲備	(10)	-
其他儲備	4,921	4,931
留存溢利*	30,063	28,890
	<u>52,932</u>	<u>51,955</u>
未入賬擬派股息	<u>1,432</u>	<u>1,659</u>

\*為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及墊款及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8年6月30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50.46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0.62億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金管局。

### 32. 額外股本工具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6.5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1)	5,016	5,016
5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2)	3,878	3,878
	<u>8,894</u>	<u>8,894</u>

- (1) 於2015年12月2日，本行發行面值6.5億美元（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50.16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工具「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是無到期日及附帶5.50%息率，直至2020年12月2日的第一次收回日。如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並非按相等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庫券息率加年息3.834%之固定利率贖回，息率將會按每五年重新釐定。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取消支付利息。如出現一項無法經營事件並將會持續，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會被撤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在發生清盤事件時比普通股有優先權。
- (2) 於2017年5月18日，本行發行面值5億美元（扣除有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38.79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後償資本工具「額外一級資本工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是無到期日及附帶5.625%息率，直至2022年5月18日的第一次收回日。如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並非按相等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庫券息率加年息3.682%之固定利率贖回，息率將會按每五年重新釐定。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取消支付利息。如出現一項無法經營事件並將會持續，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將會被撤銷。該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在發生清盤事件時比普通股有優先權。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2018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港幣百萬元
(i)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5,640	24,391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60,524	46,789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國庫債券	2,517	2,279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之持有的存款證	1,128	3,406
加：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附註43）	4	-
	<u>89,813</u>	<u>76,865</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8,869	53,01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66,381	52,200
國庫債券、持有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交易用途資產	5,036	3,113
— 投資證券	128,945	127,889
	133,981	131,002
加：持有作出售資產中包括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附註43）	4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249,235	236,216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金額	(136,185)	(130,728)
受監管限制的在中央銀行之現金結存	(23,237)	(28,623)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9,813</u>	<u>76,865</u>



### 34. 抵銷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受抵銷、具法律効力之淨額結算總安排及相近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衍生工具資產	27	-	27	(26)	1
其他賬項	655	(536)	119	-	119
總額	<u>682</u>	<u>(536)</u>	<u>146</u>	<u>(26)</u>	<u>120</u>

	於2018年6月30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負債</b>					
衍生工具負債	115	-	115	(26)	89
其他賬項	536	(536)	-	-	-
總額	<u>651</u>	<u>(536)</u>	<u>115</u>	<u>(26)</u>	<u>89</u>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衍生工具資產	38	-	38	(34)	4
其他賬項	1,164	(763)	401	-	401
總額	<u>1,202</u>	<u>(763)</u>	<u>439</u>	<u>(34)</u>	<u>405</u>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有於相關 金融工具 中抵銷之 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負債</b>					
衍生工具負債	69	-	69	(34)	35
其他賬項	763	(763)	-	-	-
總額	<u>832</u>	<u>(763)</u>	<u>69</u>	<u>(34)</u>	<u>35</u>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a)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第一級 - 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二級 - 根據可觀察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級 - 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得到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輸入之參數為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對手報價以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則利用估值模式以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以及其他市場廣泛應用的期權估值模式。用於估值模式之假設及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兌換率、指數價格、過往或預期波幅及相聯關係。採用估值模式的目的是計量公平價值，藉以在報告日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在正常交易下市場人士當賣出資產時可收取或當轉移負債時須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會使用廣泛應用的估值模式，以釐定一般性及較簡單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可觀察價格及模式的參數，通常可從市場上的上市債務及股份證券、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獲取。獲取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式的參數，可以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及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不穩定因素。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及參數，視乎產品及市場性質，並會因金融市場的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至於較複雜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使用通常由已有認受性的估值模式改動而來。部分甚或所有須予輸入模式的重要參數或未能從市場中觀察得出，而必須從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或基於假設而估計而得出。該等須利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投入較多時間於判斷及估計，始能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而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為估值之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決定交易對手違約和提早還款的或然率，以及挑選適用的貼現率等，一般皆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已就計算公平價值設立了監控機制。此機制包括擁有產品監控功能並獨立於前線管理人員，稱為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群組」）。價格核賣的程序已經確立。任何將被採用的價格模式必須經過嚴格的檢測及審批程序。

下表是分析於報告期期末，在公平價值分級內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的處理方式：

	30/6/2018				31/12/2017			
	第一級 港幣 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 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 百萬元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第一級 港幣 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 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 百萬元	總額 港幣 百萬元
<b>重覆發生的公平價值釐定</b>								
<b>資產</b>								
交易用途資產	2,092	4,818	-	6,910	3,018	3,938	-	6,956
衍生工具資產	-	10,604	-	10,604	-	11,335	-	11,335
投資證券								
-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11,396	3,057	301	14,7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838	888	-	1,726	2,594	1,575	-	4,169
-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64,201	33,827	603	98,6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供出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835	35,928	562	120,325
	<b>78,527</b>	<b>53,194</b>	<b>904</b>	<b>132,625</b>	<b>89,447</b>	<b>52,776</b>	<b>562</b>	<b>142,785</b>
<b>負債</b>								
交易用途負債	199	-	-	199	11	-	-	11
衍生工具負債	-	10,039	-	10,039	-	12,077	-	12,07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18,092	-	18,092	-	15,616	-	15,616
	<b>199</b>	<b>28,131</b>	<b>-</b>	<b>28,330</b>	<b>11</b>	<b>27,693</b>	<b>-</b>	<b>27,704</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第一級及第二級分級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金融工具，兩者之間均並無重大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只確認於報告期期末公平價值分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有關在第三級估值的重要非可觀察參數資料：

	估值模式	重要非可觀察參數	幅度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非上市股份工具 (2017年：可供出售)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折扣模式	折扣率	12.37% (2017年12月31日: 15.4%)
		市場性折扣	20% (2017年12月31日: 20%)
	市場可類比法	盈利倍數	27.80% – 33.53% (2017年12月31日: 25.13% – 26.33%)
		市賬率	4.68% – 4.79% (2017年12月31日: 4.11% – 4.39%)
		市場性折扣	50% (2017年12月31日: 50%)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017年：可供出售) 非上市股份工具的公平價值是采用現金流折扣模式作估算，根據受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分析，或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 (如價格/盈利率的比較)，但須計入市場性折扣以反映該股份並非有活躍交易之調整。任何因比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個別增加對公平價值有正面影響，而因折扣率/市場性折扣之個別增加則對公平價值有負面影響。

在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估值是受上述相同估值監控機制及金融工具估值群組的定期檢視。

(1) 使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參數的金融工具估值

已列賬並含有重要而非可觀察參數的工具，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30/6/2018		31/12/2017
	強制按通過 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計量 的投資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按通過其他全 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 投資證券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於1月1日	213	349	493
購入	104	-	42
結算	(8)	-	(86)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收益表	(8)	-	(2)
公平價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	254	114
匯兌調整	-	-	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301</u>	<u>603</u>	<u>562</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按通過其他全面 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2017年：可 供出售）資產而已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公平價值儲備之期內收益或虧 損總額	<u>-</u>	<u>254</u>	<u>114</u>
於報告期結束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 期內收益表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之期內收益 或虧損總額	<u>(8)</u>	<u>-</u>	<u>-</u>

(2) 因重要而非可觀察之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30/6/2018			
	直接記錄於損益上之影響		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上之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強制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 價值計量的投資證券	25	(25)	-	-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投資證券	-	-	50	(50)
	<u>25</u>	<u>(25)</u>	<u>50</u>	<u>(50)</u>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7	(47)
	<u>-</u>	<u>-</u>	<u>47</u>	<u>(47)</u>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上表顯示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定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

(b) 以公平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和重要假定，以釐定如下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和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報告期結束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和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和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採用適用的股息折扣模式，或應佔投資的淨資產，或為設有禁售期之投資按其市值以折扣計算。
- (v) 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估計，是基於投資經理所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
- (vi)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之公平價值，是以參考在相若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徵收費用之可取得相關資料而釐定；有關的資料也可參考利率差價而估計，亦可以就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實際徵收的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而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的估計息率作出比較，並在當中取用較可靠的相關資料以釐定公平價值。

除下列者外，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30/6/2018		31/12/2017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的投資證券				
（2017年：持至到期）	18,302	18,417	9,798	9,756

### 36. 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納階段分配準則如下：

金管局的 5 級資產		階段分配
合格	一般 (即不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1
	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2
需要關注		2
次級		3
呆滯		
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已計及兩個關鍵因素：

- 風險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與風險源生之時的評級相比顯著轉差；及
- 風險的評級不再等同於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定義的「低信貸風險界限」

#### a. 信貸質素分析

##### 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素

下表載列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素分析。除特別指明者外，表格內的金額為賬面總額。

	30/6/2018						31/12/2017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總額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按攤銷成本的客戶貸 款及墊款</b>										
- 1 - 15級: 合格	458,442	1,011	23,107	81	-	-	481,549	1,092	463,082	963
- 16 - 17級: 需要關注	-	-	4,918	21	-	-	4,918	21	5,517	23
- 18級: 次級	-	-	-	-	1,521	7	1,521	7	1,392	5
- 19級: 呆滯	-	-	-	-	2,322	143	2,322	143	3,003	42
- 20級: 虧損	-	-	-	-	788	218	788	218	782	2
賬面值總額	458,442	1,011	28,025	102	4,631	368	491,098	1,481	473,776	1,035
減值準備	(660)	(2)	(575)	(3)	(1,058)	(223)	(2,293)	(228)	(3,437)	-
賬面值	457,782	1,009	27,450	99	3,573	145	488,805	1,253	470,339	1,035

## 除貸款及墊款外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下表載列除貸款及墊款外並按攤銷成本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2017年：可供出售）計量的債務工具的信貨分析。除特別指明者外，就金融資產而言，表格內的金額為賬面總額／公平價值。就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表格內的金額分別為所承擔或擔保的金額。

30/6/2018								31/12/2017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總額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按攤銷成本的貿易 票據</b>										
- 1 - 15級: 合格	3,010	30	35	-	-	-	3,045	30	13,909	44
- 16 - 17級: 需要關注	-	-	-	-	-	-	-	-	-	-
- 18級: 次級	-	-	-	-	-	-	-	-	-	-
- 19級: 呆滯	-	-	-	-	1	-	1	-	1	-
- 20級: 虧損	-	-	-	-	-	-	-	-	-	-
賬面總額	3,010	30	35	-	1	-	3,046	30	13,910	44
減值準備	(3)	-	(1)	-	(1)	-	(5)	-	(1)	-
賬面值	3,007	30	34	-	-	-	3,041	30	13,909	44

30/6/2018								31/12/2017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總額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貿易票據</b>										
- 1 - 15級: 合格	12,830	3	557	-	-	-	13,387	3	-	-
賬面值總額－按公平 價值	12,830	3	557	-	-	-	13,387	3	-	-
減值準備	(9)	-	(2)	-	-	-	(11)	-	-	-

30/6/2018								31/12/2017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總額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 構的存款及墊款</b>										
- 1 - 15級: 合格	66,391	85	-	-	-	-	66,391	85	58,583	39
賬面值總額	66,391	85	-	-	-	-	66,391	85	58,583	39
減值準備	(10)	-	-	-	-	-	(10)	-	-	-
賬面值	66,381	85	-	-	-	-	66,381	85	58,583	39



30/6/2018					31/12/2017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1 - 15級: 合格	135,849	13,654	-	149,503	145,259
- 16 -17級: 需要關注	6	19	-	25	167
總額	135,855	13,673	-	149,528	145,426
減值準備	(79)	(21)	-	(100)	-
<b>財務擔保合約</b>					
- 1 - 15級: 合格	25,769	2,704	-	28,473	28,187
- 16 -17級: 需要關注	-	80	-	80	3
總額	25,769	2,784	-	28,553	28,190
減值準備	(32)	(10)	-	(42)	-

資金交易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與本集團管理其企業及銀行借貸的方法一致及風險級別是適用於設有個別對手限額的對手。

於報告期結束日，按照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服務，或相同等級的評級機構，所指定之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30/6/2018										31/12/2017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總額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按攤銷成本的債務 證券(2017年: 持 至到期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b>											
Aaa	-	-	-	-	-	-	-	-	-	-	-
Aa1 至 Aa3	2,679	1	-	-	-	-	2,679	1	2,571	1	
A1 至 A3	5,546	104	-	-	-	-	5,546	104	5,074	99	
Baa1至 Baa3	2,308	29	-	-	-	-	2,308	29	1,193	10	
Baa3以下	1,484	19	-	-	-	-	1,484	19	567	8	
無評級	6,331	74	28	-	-	-	6,359	74	526	6	
賬面值總額	18,348	227	28	-	-	-	18,376	227	9,931	124	
減值準備	(73)	(1)	(1)	-	-	-	(74)	(1)	-	-	
賬面值	18,275	226	27	-	-	-	18,302	226	9,931	124	

	30/6/2018						31/12/2017			
	12個月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信 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 期內之預期信貸 損失		總額		總額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的 債務證券(2017 年:可供出售)										
Aaa	5,824	15	-	-	-	-	5,824	15	6,957	11
Aa1至Aa3	16,010	15	-	-	-	-	16,010	15	22,722	24
A1至A3	35,521	427	-	-	-	-	35,521	427	36,299	458
Baa1至Baa3	28,961	299	-	-	-	-	28,961	299	32,796	346
Baa3以下	1,306	15	-	-	-	-	1,306	15	1,794	20
無評級	10,171	109	235	3	-	-	10,406	112	16,166	178
賬面值總額—按公平 價值	97,793	880	235	3	-	-	98,028	883	116,734	1,037
減值準備	(192)	(2)	(9)	-	-	-	(201)	(2)	-	-

下表載列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非交易金融資產的信貸分析。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債務證券</b>		
Aaa	160	163
Aa1至Aa3	2,825	1,039
A1至A3	1,788	1,686
Baa1至Baa3	6,640	376
Baa3以下	253	-
無評級	949	615
賬面總額—按公平價值	<u>12,615</u>	<u>3,879</u>

下表載列作交易用途債務證券的信貸分析。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債務證券</b>		
Aaa	-	-
Aa1至Aa3	217	61
A1至A3	4,559	3,761
Baa1至Baa3	118	117
Baa3以下	-	-
無評級	142	60
賬面總額—按公平價值	<u>5,036</u>	<u>3,999</u>

下表載列由衍生工具資產交易所產生之對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衍生工具資產</b>		
Aa1至Aa3	322	664
A1至A3	4,082	2,214
Baa1至Baa3	3,734	4,620
Baa3以下	222	56
無評級	2,244	3,781
賬面總額—按公平價值	<u>10,604</u>	<u>11,335</u>

##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為港幣488.69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56.96億元）。基於穆迪投資服務或相當的評級，其中98%的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的結存評級為投資評級。

### b. 減值準備對賬

下表列示按金融工具的類別劃分的減值準備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編製對賬的方法是比較減值準備於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交易層面的狀況。

關於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及信貸不良的解釋見附註2。

	30/6/2018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2個月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非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港幣百萬元	
<b>客戶貸款及墊款</b>				
於1月1日的結餘	839	1,028	1,177	3,044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238	(238)	-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7)	32	(25)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33)	(40)	73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 銷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 貸款	(68)	(132)	19	(181)
撤銷	-	-	(841)	(841)
模型變動	-	-	-	-
減值準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括 外匯調整）	(307)	(72)	878	499
於6月30日的結餘	662	578	1,281	2,521
其中：				
就按攤銷成本的客戶墊款	660	575	1,058	2,293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2	3	223	228
	662	578	1,281	2,521

30/6/2018

	12個月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 約期內之預期 信貸損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債務證券</b>				
於1月1日的結餘	277	13	-	290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	-	-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貸損失	-	-	-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 期信貸損失	-	-	-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 銷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 貸款	31	(2)	-	29
撇銷	-	-	-	-
模型變動	-	-	-	-
減值準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括 外匯調整）	(40)	(1)	-	(41)
於6月30日的結餘	268	10	-	278
其中：				
就按攤銷成本的債務證券	73	1	-	74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1	-	-	1
	74	1	-	75
就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債務證券	192	9	-	201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2	-	-	2
	194	9	-	203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債務證券的減值準備並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是其公平價值。

30/6/2018

	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其他</b>				
於1月1日的結餘	220	54	1	275
轉至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25	(25)	-	-
轉至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5)	5	-	-
轉至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	-	-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資產、還款及進一步貸款	7	(12)	53	48
撇銷	-	-	-	-
模型變動	-	-	-	-
減值準備的重新計量淨額（包括外匯調整）	(69)	13	1	(55)
於6月30日的結餘	<u>178</u>	<u>35</u>	<u>55</u>	<u>268</u>
其中：				
就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貿易票據	9	2	-	11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9</u>	<u>2</u>	<u>-</u>	<u>11</u>
就按攤銷成本的貿易票據	3	1	1	5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3</u>	<u>1</u>	<u>1</u>	<u>5</u>
就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	-	10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10</u>	<u>-</u>	<u>-</u>	<u>10</u>
就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9	-	-	9
就相關應收應計利息	-	-	-	-
	<u>9</u>	<u>-</u>	<u>-</u>	<u>9</u>
就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約	<u>111</u>	<u>31</u>	<u>-</u>	<u>142</u>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賬項	<u>36</u>	<u>1</u>	<u>54</u>	<u>91</u>

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貿易票據的減值準備並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因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貿易票據的賬面值是其公平價值。

### 3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4,883	12,31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83	817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92	1,490
	<u>17,558</u>	<u>14,626</u>
承擔的合約金額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164,557	170,099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11,304	7,766
- 1年以上	28,305	26,577
	<u>204,166</u>	<u>204,442</u>
總額	<u>221,724</u>	<u>219,068</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25,899</u>	<u>31,289</u>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6,773	8,806
利率合約	3,201	2,258
股份合約	626	256
其他	4	15
	<u>10,604</u>	<u>11,335</u>
負債		
匯率合約	6,978	9,599
利率合約	2,431	1,924
股份合約	600	534
其他	30	20
	<u>10,039</u>	<u>12,077</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739,200	699,544
利率合約	546,023	511,219
股份合約	15,918	19,757
其他	335	1,342
	<u>1,301,476</u>	<u>1,231,862</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3,224	4,230
利率合約	522	455
股份合約	97	92
其他	350	349
	<u>4,193</u>	<u>5,126</u>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 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

(b)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並未在賬項中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支出並已簽約	227	242
已核准支出但未簽約	287	215
	<u>514</u>	<u>457</u>

38. 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	78
僱員退休福利	4	3
股份補償福利	17	19
	<u>97</u>	<u>100</u>

- (b) 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若干退休保障計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為港幣8,2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7,900萬元）。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人士包括聯營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交易包括接受該等人士存款及為他們提供信貸。所有存款及信貸的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的條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關聯人士所收取與支付予他們的利息，及於2018年6月30日關聯人士的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款項，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總額總結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聯營公司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30/6/2018 港幣百萬元	30/6/2017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	59	16	9
利息支出	14	13	2	-
關聯人士的欠款	3,323	4,725	1,117	684
欠關聯人士的款項	2,569	2,528	115	32
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	3,739	5,493	1,781	725
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	4,809	5,648	723	151
給予信貸承諾	629	2,505	1,422	317

### 39. 綜合基準

除特別說明外，此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狀況，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只包括本行及本集團部分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 40. 比較數字

若干2017年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詳情請參閱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5、11、17、23、28、29及33中所述的重報影響。

### 41.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已於2018年1月1日後之會計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納，但本集團於準備此中期報告時未有提前採納任何新或修訂的準則。本集團於上年年報中提及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重大影響，在此有以下補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之會計年度生效。在2017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已提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現行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計採納新會計模式會令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按租賃期限在收益表中確認費用支出的時間。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造成的影響，因此未能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影響量化。

### 42. 符合指引

此中期財務報表經已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8月29日獲授權發布。

銀行業披露報表（即補充財務資料的附註E所載）以及此中期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披露資料，亦已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作披露。



#### 43.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資產

2016年10月5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及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與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簽訂了一份購買股份協議，Trivium是一間由環球投資機構Permir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由East Asia Secretaries持有的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卓佳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價為港幣64.70億元。卓佳集團均是通過East Asia Secretaries由本行及新創建集團分別持有75.61%及24.39%之權益。隨着出售交易完成，本行已終止持有卓佳集團任何股份權益，而卓佳集團亦並非是本行之附屬公司。本行就此項出售錄得淨溢利港幣30.05億元，並已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項下。卓佳集團的經營業績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11月29日，本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領達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就買賣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東榮商務諮詢」）的全部股權（統稱「內地業務出售交易」）。內地業務出售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63億元，惟雙方可在完成交易時協定對此金額作出調整。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得到中國內地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深圳領達小額貸款、重慶領達小額貸款及東榮商務諮詢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以持有作出售資產及持有作出售負債列示。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30/6/2018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17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1
利息支出	-	(1)
淨利息收入	-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31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312
交易虧損淨額	-	(4)
非利息收入	-	308
經營收入	-	308
經營支出	-	(232)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	7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	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	4,0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
期內除稅前溢利	-	4,159
所得稅		
本期稅項		
- 香港	-	(8)
- 香港以外	-	(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4,145

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和負債摘要如下：

	<u>30/6/2018</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7</u>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	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5	30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47	317
減：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1)	-
- 第二階段	(1)	-
- 第三階段	-	-
- 特殊	-	(10)
固定資產	7	9
- 投資物業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	9
遞延稅項資產	23	25
其他資產	9	6
持有作出售資產	<u>388</u>	<u>351</u>
<b>負債</b>		
其他負債	7	9
持有作出售負債	<u>7</u>	<u>9</u>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u>30/6/2018</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7</u>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23)		
持有作出售組別	388	351
其他物業	75	115
	<u>463</u>	<u>466</u>
持有作出售負債 (附註26)		
持有作出售組別	<u>7</u>	<u>9</u>

有關持有作出售組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入如下：

	<u>30/6/2018</u> 港幣百萬元	<u>30/6/2017</u> 港幣百萬元
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之累計收入	<u>(43)</u>	<u>-</u>

## 補充財務資料

### A. 資本充足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本基礎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74,207	72,786
- 額外一級資本	10,312	10,666
- 一級資本總額	84,519	83,452
- 二級資本	15,041	14,672
- 資本總額	99,560	98,124
風險加權資產類別		
- 信貸風險	433,472	496,034
- 市場風險	24,430	28,161
- 營運風險	31,454	31,005
	489,356	555,200
減：扣除	(3,258)	(3,332)
	486,098	551,868
	30/6/2018	31/12/2017
	百份率	百份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3	13.2
一級資本比率	17.4	15.1
總資本比率	20.5	17.8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布的《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中期報告之附註39列示。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營運而其資本乃受當地法則約束，可能在轉移受規管資本及在銀行集團成員間的資金調配方面存在某些限制。

有關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的直接連繫。

## B. 流動性狀況

	30/6/2018	31/12/2017
	百分率	百分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度	137.8	150.7
— 第二季度	144.8	129.5
— 第三季度	不適用	136.5
— 第四季度	不適用	151.7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相關的監管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 C.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 (a)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7	0.0	576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852	0.2	765	0.2
- 1年以上	2,081	0.4	2,636	0.5
	3,030	0.6	3,977	0.8
經重組客戶墊款	104	0.0	108	0.0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墊款總額	3,134	0.6	4,085	0.8
已逾期墊款涵蓋部份	2,557	0.5	3,241	0.7
已逾期墊款非涵蓋部份	473	0.1	736	0.1
已逾期墊款涵蓋部份之抵押品 市值	4,499		4,508	
逾期3個月以上墊款的個別減值 準備	696		931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b)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i)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ii)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b) 沒收抵押品  
 (c) 採取法律行動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b) 銀行墊款

	30/6/2018	31/12/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銀行墊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1年以上	-	-
	-	-
經重組銀行墊款	-	-
逾期及經重組墊款總額	-	-

(c)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0/6/2018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30	-	-
- 1年以上	153	-	1
	184	-	1
經重組資產	1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185	-	1
	31/12/2017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d) 收回資產

	<u>30/6/2018</u> 港幣百萬元	<u>31/12/2017</u>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917	1,485
收回汽車及設備	-	-
收回機器	-	-
收回資產總額	<u>917</u>	<u>1,485</u>

此等金額指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 結餘中包括港幣6.28億元(2017年12月31日: 港幣500萬元)已簽約出售但仍未成交的物業。

D. 槓桿比率

	<u>30/6/2018</u> 百分率	<u>31/12/2017</u> 百分率
槓桿比率	9.9	10.0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綜合基準。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E.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期的額外資料披露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按金管局所頒布的披露模版而編製，詳情可瀏覽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主頁內「監管披露」的連繫或按 [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http://www.hkbea.com/html/tc/bea-about-bea-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的直接連繫。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2018中期股息」）（2017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8元），2018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2018中期股息的除息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的股息單和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

##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及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2018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於2018年首6個月，本集團錄得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達港幣39.92億元，較2017年同期錄得的港幣62.20億元，下跌港幣22.28億元或35.8%。

不計及2017年上半年錄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合共港幣30.49億元，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溢利則上升港幣8.21億元或2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2017年上半年的港幣1.08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港幣1.30元。倘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每股基本盈利自2017年首6個月的港幣2.20元，下降至2018年同期的港幣1.30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平均資產回報率由0.8%升至0.9%，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則由7.1%升至8.0%。倘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平均資產回報率由1.1%降至0.9%，而年度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則由10.8%降至8.0%。

2018年首6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5.11億元，或8.9%，至港幣62.50億元。淨息差由1.64%擴闊至1.70%，而平均帶息資產增加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港幣1.44億元，或11.8%，至港幣13.62億元。來自證券及經紀業務、零售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投資產品和信用卡業務的佣金收入均錄得增長。

綜合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及對沖淨額，以及指定／強制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增加港幣2.49億元，至港幣4.30億元。整體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非利息收入增加24.6%，至港幣22.76億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收入上升12.7%，至港幣85.26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支出總額上升9.1%，至港幣41.86億元。由於經營收入增加港幣9.61億元，或12.7%，成本對收入比率因此由2017年上半年的50.7%，改善至2018年上半年的4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達港幣43.40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港幣6.14億元，或16.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支銷淨額為港幣2.82億元，比較2017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支銷淨額則為港幣7.65億元。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由2017年12月底的1.09%，下降至2018年6月底的0.94%。香港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由0.91%下降至0.79%，內地業務的減值貸款比率則由1.79%下降至1.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達港幣40.57億元，增加港幣11.54億元，或39.8%。

持續經營業務中出售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所獲淨溢利減少77.2%，至港幣4,900萬元。

2018年首6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中出售出售組別及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減少港幣1.80億元，或94.6%，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售一項香港物業錄得溢利港幣1.92億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估投資物業盈利增加至港幣3.94億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2.81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港幣5,700萬元，或25.0%。

經計及所得稅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升至港幣40.19億元，較2017年上半年錄得的港幣31.88億元上升26.0%。

## 財務狀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8,268.34億元，較2017年年底的港幣8,089.42億元增加2.2%。

客戶墊款總額上升3.7%，至港幣4,910.98億元，而貿易票據貼現則增加18.1%，至港幣164.33億元。

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增加2.6%，至港幣918.15億元，主要是由於在2018年首6個月錄得淨溢利達港幣39.92億元。

客戶存款總額輕微下跌0.5%，至港幣5,686.82億元。其中，活期存款和往來存款賬戶結餘減少港幣75.77億元，降幅為8.9%；儲蓄存款減少港幣13.14億元，降幅為1.0%；而定期存款則增加港幣58.89億元，增幅為1.7%。包括客戶存款及所有已發行存款證的存款總額增加1.9%，至港幣6,194.97億元。

於2018年6月底，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9.3%，而2017年年底則為77.9%。

於2018年6月30日，總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20.5%、17.4%及15.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44.8%，遠高於2018年90%的法定下限。

##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環境於2018上半年進一步轉好。美國經濟繼續穩步增長，歐洲及中國市場的表現亦超乎預期。

由於外部需求增強，香港出口於2018年上半年按年增長9.3%。2018年上半年，私人消費強勁增長7.4%，而失業率跌至2018上半年的平均2.9%。股票及物業價值持續上揚帶來的正面財富效應，亦令市場氛圍更趨活躍，加上訪港遊客數量回升，刺激上半年零售銷售按年增長13.4%。

住宅物業價格於2018上半年攀升10.4%，原因是投資需求在超低息環境下持續旺盛。整體而言，香港經濟增長速度於上半年度加快至4.0%。



內地方面，外部需求轉強為製造業帶來支持，2018年上半年的出口總值按年飆升12.7%。內地政府利用穩定的經濟環境，透過收緊銀行拆借及其他緊縮措施，清理過剩信貸。政府亦對樓市採取更多限制政策，令一線城市樓價上漲有所降溫。整體來說，上半年經濟增長為6.8%。

展望未來，隨着中美貿易糾紛影響擴散至更為廣泛的經濟領域，內地持續推行「去槓桿」措施的政策方向可能會受到考驗。另外，由於有關的貿易糾紛已然影響業界信心，因此預期2018下半年內地經濟增長會有所放緩，預期全年增長6.5%，而通脹率平均為2.1%。

2018年下半年，香港經濟將會受到貿易糾紛及本地可能加息的雙重打擊，導致增長放緩和資產市場受壓。預計2018年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3.8%，而通脹率平均為2.2%。

## 香港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東亞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上升5.2%，而客戶貸款則增長5.8%，存款總額亦增加4.5%，債券投資則減少1.3%。

## 零售銀行

受惠於服務數碼化、營運流程精簡及分行網絡優化等措施，本行的零售業務於2018年上半年繼續表現穩健。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11.1%，而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則增加8.0%。整體而言，經營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0.9%。

投資產品銷售錄得雙位數升幅，而按揭貸款亦取得強勁增長。新開立賬戶持續增加，而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結餘亦進一步上升。

分行數碼化計劃完成後，本行繼續致力完善服務素質及提升客戶體驗。客戶現在可使用手機申請及提取個人貸款，增加了便利性。本行將提升「視像櫃員」功能，以方便客戶享用自助開戶服務。本行已在分行網絡派駐客戶體驗經理，協助客戶使用本行的數碼技術並鼓勵他們轉用數碼渠道。過去一年，經常使用東亞銀行網上及流動銀行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23.2%，而透過數碼渠道完成金融交易佔整體的28%。

東亞銀行於2018年6月首次推出創新的i-Payment Hub，讓商戶可以透過單一平台收取不同流動支付渠道所得的款項。隨後，本行將為消費者研發更多支付方案，包括新增一項管理各種電子錢包的功能。同時，BEA App於今年首季進行了一次重大改版後仍在不斷更新。本行快將推出新財富管理工具，為用戶帶來更大方便，冀能增加帶動收入的交易。

## 企業及商業銀行

2018年上半年，企業銀行業務取得穩健增長。本行繼續著重資產素質，嚴格篩選貸款業務。因此，企業貸款餘額較2017年年底微升1.5%，減值貸款比率亦有所改善。

交叉銷售銀行產品及提高非利息收入的措施取得成效。保險佣金增加42.4%，而財資產品銷售收入亦增長39.6%。整體來說，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長9.9%，抵銷了淨利息收入的輕微下跌，而在回顧期內，經營收入錄得1.3%的增幅。由於貸款撥備減少，因此除稅前溢利上升8.9%。

國內流動性收緊，不少內地公司重返香港尋求資金。預期今年下半年，香港的貸款需求將進一步改善，對未來淨利息收入將產生正面影響。

隨著利率逐漸上升，本行計劃吸納更多來自企業客戶的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存款，藉以降低資金成本。為實現此項目標，本行將為企業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現金管理方案及更全面的支援服務。此外，由於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所帶來的商機日益增加，企業銀行團隊現正與本集團廣東省內的分行緊密合作，讓大灣區的客戶能充分利用東亞銀行於區內的優勢和提供的各種服務。

## 財富管理

2018年，私人銀行業務開局良好。淨利息收入按年計錄得雙位數增長。投資產品銷售在首季亦表現強勁，證券類資產的增長尤其理想。雖然第2季內市場氣氛轉淡，但2018年上半年有關投資產品銷售的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4.8%**。然而，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卻錄得下降，這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有若干大額保單交易入賬，致使去年基數增大所致。總體而言，經營收入按年增長**1.8%**，而貸款及管理資產較2017年年底則有所下跌。

私人銀行部門一直以來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及客戶滿意度。於後端服務方面，處理香港股票買賣盤交易流程已實現自動化，直通式的運作平台上將會增添更多產品，包括債券、單位信託基金及結構性產品。

隨著大灣區內交通進一步改善及資金流不斷增多，區內增長勢將加速。目前，大灣區的客戶佔私人銀行內地客戶群的管理資產**19.6%**，本行計劃在未來3年內將該比例增加一倍。此外，私人銀行亦將服務加強聚焦至內地其他正高速發展的城市，以發揮本行擁有較其他外資銀行更龐大網絡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 保險及強積金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行旗下全資壽險附屬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專注提升盈利能力多於整體保費收入增長。業務焦點轉移至長期壽險產品，雖然該類產品的新造保單保費收入較短期壽險產品為低，但能為本行帶來較高的佣金收入，並長遠為東亞人壽帶來更大利潤。由於採用了此項策略，本行來自銷售東亞人壽產品的佣金收入於2018年上半年按年仍保持增長。

東亞人壽正致力將壽險產品的申請程序數碼化。自該公司於2017年5月起轉用電子表格進行強制性的財務需要分析程序後，資料準確度比以往更高，處理時間亦縮短約三分之二。直通式的無紙化申請平台目前亦正處於開發階段，將進一步減省整項申請的處理時間。

本行旗下全資一般保險附屬公司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保費收入按年增長達**9.8%**。於2017年出現的價格下行壓力在回顧期內有所緩和，尤令團體醫療保險業務受惠。經網上處理的一般保險保費收入按年增長**8.4%**，主要來自旅遊保險業務。藍十字已於2018年6月為其旅遊保險推出電子索償服務，以進一步提升網上服務功能。此外，該公司將於2018年年底前為所有個人醫療保險計劃推出自動續保服務，有助進一步降低行政成本及提高續保率。

於2018年6月30日，東亞銀行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員總數增至超過**756,000**名，而管理資產則為港幣**254.00**億元。透過精簡運作以控制成本的措施持續見效，對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 中國業務

內地經濟於2018年上半年保持穩健，按年增長6.8%。由於去槓桿措施降低流動性並推高資金成本，銀行業界持續面臨壓力。

2018年上半年，東亞銀行的中國業務錄得淨溢利港幣3.93億元，按年增長17.2%，主要由於減值損失減少。在中央政府實施金融去槓桿措施背景下，資金成本不斷攀升，導致淨息差收窄。淨利息收入按年下跌6.8%，降至港幣18.81億元，原因是淨息差下降了22個基點至1.53%。內地於今年4月下旬降低對大部分商業及外資銀行準備金的規定比率，有助紓緩資金緊絀的情況。儘管如此，東亞中國仍致力削減資金成本。

於2018年6月底，東亞銀行中國業務的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518.02億元，與2017年年底總額比較維持相同水平。客戶存款總額減少4.9%，至港幣1,895.65億元。

資產素質維持穩健，於2018年6月底減值貸款比率為1.59%，按半年計下降20個基點。同時，總減值貸款形成比率為0.98%，較2017年下半年下降47個基點，主要是由於今年上半年新增的減值貸款較去年下半年減少港幣3.55億元。

2018年上半年，中國業務的經營支出為港幣15.93億元，成本對收入比率則為65.5%。成本對收入比率高企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轉型計劃的相關投資所致，該計劃奠定東亞中國長遠發展策略的基礎。

東亞中國繼續推行分行網絡精簡計劃，上半年內，共有6間支行與其他網點合併。於2018年6月底，東亞中國於內地44個城市經營共30間分行及71間支行。

2018年上半年，東亞中國加緊推進其零售業務轉型策略。上年度東亞中國與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公司開展合作，推出創新的信用卡及消費金融產品，成功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納新客戶。東亞中國將加快推進零售業務轉型，進一步加強與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公司的合作、升級其流動應用程式、發展電子銀行服務渠道，從而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客戶體驗。

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東亞中國專注於發展非房地產貸款、財資產品銷售、綜合交易銀行服務，以及跨境理財方案，藉以優化其資產組合和令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東亞中國目前正與東亞銀行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緊密合作，致力把握「大灣區」規劃所帶來的機遇。

為提高營運效益及加強風險控制，東亞中國目前採用全面條線化管理模式，並重整其區域的營運架構。東亞中國將繼續投資於科技、整合其分行網絡、實施集中化管理業務流程，並致力處理不良資產及控制成本，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中央政府已於近期公布新措施，讓更多外資參與內地金融業。此等開放舉措將推動內地金融創新，亦為東亞銀行集團帶來更多機遇，為內地及海外客戶的多元化財務需要提供更優質服務。

## 國際業務

2018年上半年，東亞銀行美國分行的經營業績取得穩健的增長。於2018年6月30日，紐約分行及洛杉磯分行的貸款組合較2017年年底增長9.2%。在資金成本上升、加上對優質貸款資產的激烈競爭而擠壓貸款息差的背景下，期內的經營溢利對比上年度同期微升3.8%。資產素質保持穩健，減值貸款比率近乎零。

受就業職位增加及消費信心向上這兩項支持住房支出及商業投資的因素所帶動，美國經濟於**2018**年上半年持續擴張。然而，來自加息的不確定性及美國政府的貿易政策，正引發對未來前景的憂慮。

本行美國分行將繼續拓展其貸款業務，鎖定優質的企業銀團及雙邊貸款，特別是商業地產行業。美國分行亦將專注發展併購貸款業務，為前景可觀行業以及本行亞洲區客戶提供投資資金。

儘管英國與歐盟就脫歐的談判結果依然未明朗，但本行英國業務仍較去年底錄得穩健的貸款增長（上升**13.7%**），商業及住宅物業的貸款申請依然強勁。英國分行繼續為當地社區及來自亞洲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行的英國貸款組合將透過參與各行業的銀團貸款及「俱樂部貸款交易」進一步實現多元化。英國分行亦將繼續與本行在中國內地的專營服務進行緊密合作，以把握中國人或中國企業投資歐洲所帶來的業務機遇。

新加坡方面，其**2018**年經濟預期增長為**3.2%**。新加坡分行將加快發展其銀團及雙邊企業貸款以及貿易融資組合，主力吸納大、中型企業的新客戶，及專注於財資產品的交叉銷售。同時，新加坡分行亦借助本行在內地的專營服務，將繼續致力為中國企業在東南亞的貿易及投資提供高效的融資方案。

儘管**2018**年上半年營商環境轉趨低緩，本行於馬來西亞營運的離岸銀行－納閩分行仍致力為馬來西亞實力雄厚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雙邊企業貸款及銀團貸款服務。納閩分行將繼續特別留意「一帶一路」倡議下來自中國內地的投資，藉此把握新商機。

## 澳門及台灣業務

今年上半年，澳門分行所在的經營環境變得更具挑戰性。澳門貸款需求疲弱，導致銀行間為爭取客戶的優質資產出現激烈競爭，息差亦因而受壓。澳門分行預料經濟將會放緩，因此著重發展零售銀行業務，並成功擴展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系列，錄得服務費收入按年增長**48.4%**。澳門分行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升級其核心銀行服務系統及網上零售銀行服務平台。

台灣分行亦面臨當地經濟不景氣的境況。儘管如此，於**2018**年6月底，其貸款餘額仍較**2017**年年底增加**4.8%**。台灣分行將繼續積極參與當地及國際銀團貸款，物色商機以提升貸款相關的服務費收入，以及吸納客戶的沉澱資金。

展望未來，東亞銀行各海外分行將繼續為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大型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其拓展國際業務。各海外分行亦將加強負債管理，並尋求擴大存款基礎，藉以提升流動性管理及減低資金成本。

## 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東亞聯豐投資的管理資產錄得**3%**的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東亞聯豐投資不斷成功擴大在歐洲及亞洲的零售及機構客戶群，成為增長的動力。

因應零售投資者對有關中國的投資基金需求日益增長，東亞聯豐投資於今年初推出了「中國滙通基金」。

2018年首季，東亞聯豐投資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獲准到內地推銷其旗艦產品「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與「亞太區多元收益基金」。該兩隻基金現正透過內地的零售銀行及網上平台進行分銷。

在區外，東亞聯豐投資亦「根據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將產品分銷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瑞士。

###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持有49%權益的東亞前海證券，於2017年12月4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東亞前海證券已獲准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包括證券承銷與保薦、資產管理、經紀業務及自營交易。該聯營公司已在上述4個領域全面開展業務，並在北京、上海及深圳設有分支機構。

於2018年第2季，東亞前海證券與東亞中國攜手，成功推出旗下首個面向零售投資者的組合資產管理產品，名為「共贏一號」。目前，東亞前海證券正在籌備推出更多資產管理產品。

###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為9,603人，分布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報)	於2017年6月30日 (重報)
香港	5,144	5,305	5,277
中國內地	3,879	4,086	4,115
澳門及台灣	158	156	159
海外	422	431	419
總計	9,603	9,978	9,970

\* 自2018年起，僱員人數已參考本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編制的分部報告而歸類。因此，2017年的僱員人數須予重報，以茲比較。

本行於回顧期內就員工在年假、義工假期及醫療保障方面的福利進一步作出優化。與此同時，本行亦在全行上下推行一系列措施，提升員工對本行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的認識，這個企業文化以兩個指導性原則為主，即審慎的風險管理及須公平待客。本行的高層管理人員及所有總經理級的人員，為其員工舉行了一系列包含互動環節的分享會，與員工分享本行的願景及文化。此外，本行為高級行政人員舉辦策略領導管理培訓、為日常負責管理員工的經理提供績效管理培訓、為全體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培訓，以及為新加入的員工提供有關核心價值及操守準則的入職培訓等等。同時，本行繼續積極籌辦見習管理人員的計劃，為未來的領導職務培養人才。

### 未來展望

#### 展望

2018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狀況大致向好，但下半年前景則不太明朗。尤其是貿易糾紛升級引發關注，市場憂慮全球貿易往來及投資者情緒將受到不利影響。

2018年下半年，東亞銀行將繼續專注於深化數碼化轉型進程、拓展服務費收入、控制營運成本，以及改善資產素質。

## **數碼化轉型**

本行向來著重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提升客戶體驗，加強網絡安全措施，以及保障個人資料及交易的私隱，故發展嶄新的數碼、流動和金融科技方案仍將是本行的首要工作之一。數碼互動及金融科技合作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本行亦計劃推出新的支付方案以滿足商戶及客戶的需求。

## **非利息收入**

東亞銀行將專注於提升個人／企業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等業務的非利息收入，並將進一步加強提升銷售證券及經紀服務、保險及投資產品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從而產生額外的經常性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此外，本行將充分利用其在內地設立的網點，進一步整合及拓展跨境銀行服務能力。

## **成本控制**

就本行於3年內，即今年年底前節省共港幣7億元的成本控制計劃，推行進度良好。未來，本行將繼續尋求方法減少結構性失效的經營情況，以抑制日後營運成本不斷增加。

## **資產素質**

東亞銀行將繼續縮減在內地對高信貸風險及受經濟周期影響行業的貸款業務。貸款予內地客戶的資產素質指標將持續樂觀。因此，預計本年度的貸款減值支出將會減少。

## **中國零售業務轉型**

隨著內地政府嚴格推行去槓桿及減低金融風險的措施，在內地經營的銀行因流動性緊絀及資金成本上升而持續受壓。

為使能夠成功在此環境中經營業務，東亞中國將繼續投資於科技及其零售轉型，並採取審慎措施管理其資產負債組合及資產素質。

隨著內地活躍中產階級興起，而且消費支出強勁上升，加上電子商貿與金融科技平台的發展壯大，東亞中國計劃充分利用其全國經營牌照及分行網絡，以拓展旗下的零售貸款組合。

東亞中國將進一步利用科技提升客戶體驗、管理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提升效率及實現業務擴展。

同時，本行將進一步物色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以吸納新客戶；而與互聯網／流動平台的強大合作關係將會創造新商機，以開發創新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 **建基百年 邁向新里程**

東亞銀行將於明年迎來成立100周年誌慶，本行將舉辦一系列活動，與客戶、股東及社會各界共同慶祝這個重要時刻。

展望未來，東亞銀行仍將堅定不移為廣大的客戶及社群提供優質金融方案，致力成為大中華及其他地區客戶信任及首選的銀行夥伴。

## 風險管理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構造讓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方式履行其風險管理的相關職責。此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機構，成員包括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並設定本集團因應其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當前市場情況以及監管要求而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獲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高層管理人員及相關的分處主管加以採用，以行使其業務職能。透過本集團行政層面的各個管理委員會，包括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在風險管理處的整體協調下，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根據現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執行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旨在全面有效地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實踐金管局對本集團作為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更高期望，以及鞏固「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有關的角色與責任能明確分工，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三道防線」模式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負責人」，由總行各分處／部門主管及各重要附屬公司主管，連同其屬下職員組成，主要負責其業務單位的日常風險管理，包括特定風險管理機制及具體程序的設立及執行。
-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監控人」，由總行指定的分處／部門主管組成。在其本身所屬分處／部門的支援下，風險監控人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督風險及輔助各管理委員會監控風險管理。
-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稽核處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集團風險總監協調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相關事務，與各風險監控人就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緊密協作，並透過與所有風險監控人及風險負責人的職能工作關係，在集團層面監督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各類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受到監控及定期檢討，以符合市場轉變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董事會已將持續管理風險的責任授予風險委員會及有關的管理委員會。與重要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須上報至監督風險管理的董事會。此外，集團風險總監的日常職責為監督集團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基礎架構及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治文化及有關資源。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東亞銀行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出現嚴重經濟下滑等假設情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果斷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信貸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事項，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活動。本集團透過設定目標市場、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進行信貸評核，以及監控資產素質，來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釐定所有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其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是主要的考慮因素。此外，客戶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抵押品亦有助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有關法定要求，以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外匯、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在溢利或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減少財務工具內在波動性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與本集團市場風險有關的事項，亦負責定期檢討利率走勢及釐定相應的未來業務策略。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活動。

透過衍生工具進行自營交易及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用作風險管理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業務。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外匯和股份相關合約，即為場外或場內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切合客戶需求，以及為此和其他交易項目而進行對沖。

在此方面，本集團必須管理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包括衍生工具）、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非結構性外幣風險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結構性外匯持倉主要源自於本集團分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外匯投資，其有關的溢利及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所以未計算在風險值內。管理此等外幣投資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的儲備免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盡力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組合中的利率持倉來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的動態對沖。利率風險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iii) 股份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持倉來自股份投資及客戶業務的動態對沖。股份風險由投資部按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市場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以配合各類業務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具體的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此方面，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進行風險活動時所產生的相關市場風險，確保整體及個別市場風險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範圍內。本集團會經常監控風險承擔情況，以確保所承擔風險屬於既定的控制限額內。

本集團運用風險值來量化相關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值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於某一時段內持倉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市場息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組合的市值潛在虧損。

本集團通過歷史模擬法評估本集團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其按從歷史觀察期中截獲的每個市場波動情景對有關組合進行重新估值以計算風險值。該方法是依據 1 日持倉期、99% 置信水平以及過往兩年觀察期來推算市場利率與價格的波動。

由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淨投資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不包括在計算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內。

上市股份的市值、私人股份基金及非上市股份（統稱「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均由本集團投資部按限額管理。非上市證券及非交易上市股份是根據特定限額管理，且不包括在交易股份持倉的風險值計算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討該限額。

## 風險值統計

	2018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38	41	34	38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14	14	7	10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6	8	5	7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24	32	23	27

	2017年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值總額	43	49	38	42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9	17	9	14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3	4	2	3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35	37	25	29

\* 包括所有外匯持倉但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持倉。

於2018年上半年，所有交易活動（包括外匯、利率及股份交易活動）所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248萬元（2017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276萬元）。期內每日盈虧標準差為港幣1,050萬元（2017年同期標準差為港幣443萬元）。

###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的不足或缺陷，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有系統及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營運風險；減少任何營運虧損及對本集團的其他影響；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而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營運風險管理部則負責監察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活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風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等。

###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投入而可能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失序，本集團非得大幅降低市場價格的情況下無法輕易迅速變現資產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履行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以及符合所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法定規定，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施加更嚴格的監管制度。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按要求本集團必須於 2019 年達致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過渡期間，有關百分比將由 2015 年的 60% 升至 2019 年的 100%，自 2016 年起監管要求每年增加 1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作為對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補充，用於監測長期的資金風險，要求銀行具備充足穩定的資金來源。目前，本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一直維持在 100% 或以上的水平。為確保遵守提高後的監管要求，本集團於參考其流動性風險偏好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定的內部目標均高於上述監管規定水平。此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檢閱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重大變動，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以應對來自（但不限於）存款基礎及其餘下到期期限、不同到期期限的貸款活動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所產生的不利變動。在規劃資產及負債組合策略時，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本集團評估資產增長及資金結構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影響，以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和作出決策。

為有效地管理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特別著重存留忠實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藉以增強存款基礎。本集團在零售、小企業以及批發市場資金之間保持平衡，避免資金集中於任何一種來源。本集團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後償債項、貨幣市場拆借及借貸進入專業市場，獲取額外資金，以此維持本行於本地金融市場的地位及優化資產及負債的期限。

內部方面，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第三方交易一致，並會定期進行監察及適當控制。

除了緊守法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外，本集團已設立不同的流動性指標，以衡量及分析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貸存比率、累積到期錯配比例、資金集中比率、集團內公司之間風險限額以及跨貨幣資金比率。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流動性風險來自資產與負債組合之間的期限錯配差距，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本行的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對一系列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確定特定時間組別的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作為能夠在資金受壓時可取用的流動資金緩衝。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維持應急資金來源，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大量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性風險。透過適用的虛擬及歷史假設，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均已考慮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及其對現金流造成的影響。市場流動性風險的評估及檢討納入各個控制環節，包括投資／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監控、估值及組合檢討。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以及結合上述兩種情況的綜合危機－均採用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訂應急資金政策及計劃，當中載列了本集團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應急資金政策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並訂明以下3個階段：

1. 本集團運用預早警報指標，當中包括質量性及數量性的措施，及監察內部及外在因素。假如有任何早期跡象顯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受重大影響，應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考慮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在情況需要時會考慮採用危機管理措施。
2. 本集團已設立危機管理委員會，並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專責處理危機，並明確訂明取得應急資金的策略及程序，以及有關各方的職務及職責。
3. 於最後階段，本集團會在危機結束後對問題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改進，避免日後出現同類事件。

為應付商業環境中的任何轉變，本集團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定期檢討應急資金政策。應急資金政策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已發行存款證、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

於2018年上半年，東亞銀行發行了面值為7.88億美元的浮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為港幣38.09億元、2.87億美元、4.60億歐元及15.00億日圓的定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以及面值為港幣8.78億元、18.92億美元、人民幣98.50億元、2.44億英鎊及7,500萬瑞士法郎的零息存款證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各類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達等值港幣332.05億元。

於2018年6月底，已發行在外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面值相等於港幣519.63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516.78億元。

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18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8	2019	2020
浮息				
美元	855	47	788	20
定息 (附註)				
港幣	4,335	2,775	1,560	
美元	530	471	59	
日圓	3,500	2,000	1,500	
瑞士法郎	40	40		
歐元	220	220		
零息				
港幣	1,371	1,371		
美元	2,319	2,094	225	
人民幣	8,550	7,380	1,170	
英鎊	315	118	197	
日圓	2,000	2,000		
瑞士法郎	95	20	75	
歐元	35	35		
所有已發行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港幣等值)	51,963	37,708	14,098	157

附註：

已就管理已發行長期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帶的利率風險，安排認為必要的相關利率掉期。

於2018年6月底，已發行的借貸資本面值相等於港幣125.54億元，賬面值則相等於港幣123.06億元。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8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20	2024	2026
美元 (附註1及2)	1,600	600	500	5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 (港幣等值)	12,554	4,708	3,923	3,923

附註：

1. 將於2024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19年11月20日可贖回。
2. 將於2026年到期的5億美元借貸資本於2021年11月3日可贖回。

(e)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不利的利率變動帶來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訂立管理利率風險的策略與政策，並制定相應措施，以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利率風險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利率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利率風險主要是由銀行賬冊內帶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釐定利率風險水平時，對重訂息率風險、息率基準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冊上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集團從靜態角度瞭解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到期情況及重訂息率特點。本行設有重訂息率差距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每月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算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影響，當中假設本集團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收益率曲線出現200個基點的利率衝擊。本集團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會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 **(f) 策略性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是指因本集團營運環境變動、不良策略決策、決策實施不當或對行業、經濟或技術變動反應遲緩而對本集團盈利、資本、信譽或地位造成當前或潛在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轄下的風險管理處監控本集團現行生息資產組合及資金策略下的活動，並於適當情況下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本集團亦定期透過資本充足比率預計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進行資本管理，以評估支援本集團在風險可承受水平上所需的資本資源水平及結構。

#### **(g)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出現合約未能執行、訴訟或不利審判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擾亂或負面影響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法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法律風險，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提供由合資格內部人員及／或外聘律師／專業人士講解的適當培訓課程，並向員工發出定期提示。當處理法律事宜，本集團諮詢合資格內部人員，並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徵詢具備相應專業知識的外聘律師（包括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風險管理。

#### **(h)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是指因對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有關營商手法、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而損及本集團信譽的風險。此等負面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並可能導致高昂的訴訟費用，或令本集團客戶、業務及／或收入減少。

信譽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監控、匯報及緩解有關風險，以及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制定各項政策、指引、手冊及守則，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時確保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此保障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

本集團制定並遵從信譽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信譽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解及控制信譽風險的機制，藉此保護及提升本集團的信譽。本集團已建立事件應對及管理指引，以快速應對並管理未能預期的事件，並已建立媒體指引，以確保有效及一致地將本集團的關鍵信息傳達予媒體。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信譽風險管理。

**(i)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法律及監管制裁、罰金或罰款、財務損失，或因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法例、規例、規則、相關自我監管機構所定的標準及行為守則令聲譽受損，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各項政策、指引及手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行為守則、行業標準及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規管本集團營運的指引。本集團已制定並遵從集團合規風險管理手冊，該手冊載錄對合規風險實施系統化管理的方法，包括識別、評估、監控、緩解及控制合規風險的機制，藉此令本集團有效地管理合規風險，並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對本行主要職能進行獨立合規監察審查。

**(j) 科技風險管理**

科技風險是指因技術程序、人員及／或計算系統不足或出現故障；或因未經授權使用或破壞技術資源（尤其在涉及網絡安全及電子銀行時）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

為應對日漸上升的網絡安全威脅，本集團已根據既定風險偏好級別投入充足的網絡安全資源和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制定科技風險相關政策及網絡安全策略，以及全面的安全意識計劃，以加強各個級別的網絡安全。

本集團亦已為科技風險設立妥善管理框架。處於集團頂層的董事會及其指定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科技風險的整體管理，統領各工作小組及「三道防線」解決個別領域的問題。

本集團繼續落實全面的控制政策、標準、指引及程序，確保充分實施與網絡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客戶身份驗證、新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以及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相關的控制措施。

### **(k) 新產品及業務風險管理**

新產品及業務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新產品推出、現有產品結構性變動及新業務運作（即透過設立新附屬公司及／或合併或收購）時，未充分預先評估其重大潛在風險，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此等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合規風險、策略性風險、信譽風險及持續業務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風險管治架構，並以全面的控制指引及程序確保其實施。結構嚴密而有序的評估程序，確保本集團在推出新產品或業務前對潛在重大風險作出適當評估、記錄及審查。該程序亦有助高層管理人員監督新產品及業務。

每一個新產品的推出，須通過審批過程，包括業務和財務分析和風險評估。這些新產品首先由新產品評審工作組審核及評估，再由新產品及業務風險管理督導組認可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新產品評審工作組由支援／監控職能的部門主管及風險監控代表組成；而督導組的主席為集團風險總監，並由支援／監控職能的處級主管組成。

### **(l) 持續業務運作風險管理**

持續業務運作風險是指事件或危機發生時業務中斷導致損失的風險。業務中斷可能由員工、資訊科技及電訊系統、行址、主要服務提供者、關鍵紀錄等相關損失而引致。

為管理持續業務運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政策、指引及手冊。本集團所有個別職能單位均進行業務影響分析及制定業務持續規劃。

本集團每年進行演習以測試業務持續規劃是否備妥及有效。

## **企業社會責任**

東亞銀行集團根據其社區投資計劃下的3大核心範疇 – 即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透過舉辦義工活動、慈善捐獻及其他援助方式，支持一系列的重要活動。

本行連續第3年冠名贊助公益金「東亞慈善高爾夫球賽」，為公益金會員機構轄下的精神健康服務籌得近港幣230萬元善款。環境方面，東亞銀行在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的服務及貿易業組別榮獲「金獎」，嘉許其在環境管理上的出色表現。

東亞銀行慈善基金繼續資助其3大主要慈善項目的受惠機構，該3大項目為：安老院舍完善人生關顧計劃、東亞銀行親子閱讀證書獎勵計劃及東亞培賢社。內地方面，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已延續其對「螢火蟲樂園發展計劃」的資助承諾，於2018年5月與 "la Caixa" 基金會簽訂協議，在未來3年繼續為鄉村學校教育發展提供資助。

2018年6月，本行為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級別的員工舉行一系列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坊，旨在加深他們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理解和提高集團上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的認識。東亞銀行繼續通過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確保轄下各業務單位於回顧期內全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環境政策及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有關東亞銀行的社區投資活動以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獲得更多資訊，該報告已上載於本行的企業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關於東亞銀行／企業社會責任）。



## 獎項

本行於2018年上半年表現卓越，先後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18」（連續第 11 年獲獎）；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2017 – 傑出中小企業服務機構（銀行）」（連續第 5 年獲獎）；
- 經濟通之「金融科技大獎 2017 之『傑出智能數碼分行』」；
- 新城財經台之「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2018 之『卓越創新智能銀行服務品牌』」；
- Le Fonti 之「Le Fonti 大獎之『年度卓越創新銀行－中國』」；
- 《亞洲銀行家》之「亞洲銀行家 2018 年度國際卓越零售金融服務獎項計劃」之『香港最佳零售銀行』及『年度最佳數碼化分銷網絡』；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之「金融機構大獎 2018」之『分行創新服務－卓越大獎』、『零售銀行－傑出大獎』、『手機應用服務－傑出大獎』及『整合營銷策略－傑出大獎』；
- 銀聯國際之「UPOP 商戶量卓越獎 2017」；
- 萬事達卡之「最創新網上付款平台 Mastercard® Send™ – BEA i-Payment Hub」及「最佳青年卡 - BEA i-Titanium Card」；以及
- 富盛亞洲傳媒有限公司之「2017《指標》私人財富大獎：『年度中國團隊銅獎得主』」。

此外，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亦獲得以下殊榮：

- 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之「2017 年全國銀行業理財訊息登記工作『優秀外資銀行』獎」；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2017 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活躍交易商」；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2017 年度中債優秀成員之『優秀自營機構獎』」；以及
- 中國網絡金融聯盟 – 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金融互聯網分會之「2017 年度銀行業網絡金融創新獎之『最佳交易銀行獎』」。

東亞聯豐投資在其管理及基金業績方面均表現卓越，先後獲得多個獎項：

- 《指標》之「《指標》基金 2017 年度大獎：最佳亞洲固定收益基金公司」；及
- 《財資》雜誌之「2018 年度財資基準研究 – 最佳亞洲本地貨幣債券投資公司之一（香港）」。

頒予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的包括：

- 「湯森路透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8」之「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強勢貨幣）」（按其過往 3 年業績）；及
- 「湯森路透理柏基金香港年獎 2018」之「最佳亞太區債券基金（強勢貨幣）」（按其過往 5 年業績）。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本行於2018年3月16日（票據到期日）完成贖回面值0.15億美元，孳息率為2.25%的高級票據（「2018美元高級票據」）。2018美元高級票據在2015年根據本行的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贖回2018美元高級票據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本行已制定企業管治架構以確認集團內所有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應用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角色。

本行亦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布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進行檢討及改進。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本行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本行亦已遵循CG-1、CG-5、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及銀行企業文化改革內各項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載。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本行已接獲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行董事責任，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行事務；亦確認不時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半年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 遵守標準守則

本行已自行訂立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政策，即*內幕交易政策 - 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政策」）。

本行亦已訂立一份*內幕交易政策 - 集團人士*以供本行僱員，或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行證券。

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所有適用時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行政策中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范禮賢博士<sup>\*</sup>、李家傑博士<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陳健波議員<sup>\*\*</sup>及李國本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GLOSSARY

### 詞彙

AC 「審核委員會」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ank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AUM 「管理資產」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管理資產
Bank Group or BEA Group or Group 「集團」或「本集團」	The Bank and its subsidiaries 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Bank or BEA 「本行」或「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nk Culture Reform 「銀行企業文化改革」	The circular in respect of Bank Culture Reform, issued by the HKMA on 2 <sup>nd</sup> March, 2017 金管局於2017年3月2日發出之銀行企業文化改革通告
Banking Ordinance 《銀行業條例》	Hong Kong Banking Ordinance (Chapter 15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BEA China 「東亞中國」	The Bank of East Asia (China)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Life 「東亞人壽」	BEA Lif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EA Union Investment 「東亞聯豐投資」	BEA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 non-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lue Cross 「藍十字」	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oard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Bank 本行的董事會
Capital Rules 「《資本規則》」	Banking (Capital) Rule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CASA 「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	Current and savings account 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
CG Code 「《企業管治守則》」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ppendix 14 of the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1 「CG-1」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1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ocally Incorporated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CG-5 「CG-5」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G-5 on Guideline on a Sound Remuner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HKMA 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CG-5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b>CHF</b> 「瑞士法郎」	<b>Swiss franc, the lawful currency of Switzerland</b> 瑞士法定貨幣
<b>China, Mainland, Mainland China, or PRC</b> 「中國」或「內地」	<b>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 中華人民共和國
<b>CNY or RMB</b> 「人民幣」	<b>Chinese yuan or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RC</b> 中國法定貨幣
<b>Companies Ordinance</b> 「《公司條例》」	<b>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b>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b>Credit Gain</b> 「領達財務」	<b>Credit Gai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Bank</b>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b>Director(s)</b> 「董事」	<b>includes any person who occupies the position of a director,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of the Bank or otherwise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b>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b>Guidance on Empowerment of INEDs</b>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b>The guidance on Empowerment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INED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Hong Kong, issued by the HKMA on 14<sup>th</sup> December, 2016</b> 金管局於2016年12月14日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b>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b> 「東亞前海證券」	<b>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b>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b>ERM</b>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b>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b>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b>EUR</b> 「歐元」	<b>Euro</b> 歐元區法定貨幣
<b>FVTPL</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b>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b>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b>FVOCI</b>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b>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b>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b>GBP</b> 「英鎊」	<b>Pound sterling,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K</b> 英國法定貨幣
<b>GDP</b> 「本地生產總值」	<b>Gross domestic product</b> 本地生產總值
<b>Greater Bay Area</b> 「大灣區」	<b>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b> 粵港澳大灣區
<b>HK\$ or HKD</b> 「港幣」	<b>Hong Kong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Hong Kong</b> 香港法定貨幣
<b>HKAS</b> 「香港會計準則」	<b>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b> 香港會計準則

HKEx 「香港交易所」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MA 「金管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or HK or HKSAR 「香港」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FRS9 「財務報告第9號」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監管匯報
HQLAs 「優質流動資產」	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s 優質流動資產
JPY 「日圓」	Japanese yen, the lawful currency of Japan 日本法定貨幣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sting Rules 「《上市規則》」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amended, modified or otherwise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acau Branch 「澳門分行」	The Bank's branch operations in Macau 本行的澳門分行
Moody's 「穆迪」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穆迪信貸服務
Mn 「百萬」	Million 百萬
MPF 「強積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強制性公積金
MRF scheme 「基金互認計劃」	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 scheme 基金互認計劃
NIM 「淨息差」	Net interest margin 淨息差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CI 「其他全面收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其他全面收益

Senior Management 「高層管理人員」	The Chief Executive,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Deputy Chief Executives of the Bank 本行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Share 「股份」	Ordinary shares of the Bank 本行普通股
SME 「中小企」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中小型企業
Stock Exchange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K 「英國」	United Kingdom 英國
U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
US\$ or USD 「美元」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S 美國法定貨幣
VaR 「風險值」	value-at-risk 風險值